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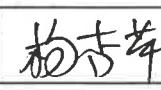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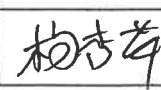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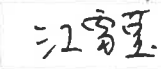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sq0c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A42Y7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万国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万国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CKHRD5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复印无效



姓 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机密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2024032599531992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3-25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5 15: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4-03-25 15:4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79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80
附图 4 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82
附图 6 扩建前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83
附图 7 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4
附图 8 普宁市占陇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85
附图 9 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图	86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9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4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5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93
附图 17 公示截图	94
附件 1 营业执照	9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8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99
附件 4 项目投资代码	101
附件 5 总量申请复函	102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103
附件 7 天然气检测报告	109
附件 8 原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110
附件 9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11
附件 10 原项目监测报告	126
附件 11 原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141
附件 12 原项目执行报告执行情况截图	1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81-04-01-8078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国平	联系方式	1782533076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地理坐标	(东经_116_度_14_分_15.684_秒, 北纬_23_度_17_分_12.242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2.3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扩建部分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仅从事布匹定型加工。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的项目为淘汰类。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年限均不超过 15 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2016-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	--

	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总磷。本项目定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
--	--

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负面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 6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不涉及。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不涉及。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3/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3/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根据项目扩建前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扩建前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使用柔软剂等原辅料的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环境 风险 防控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				

	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5%；项目选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 74%。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
--	--

	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 VOCs。”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要求。 7、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
--	---

	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纺织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 1342m³/a，111.8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	---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	---

12、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符合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总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	符合

		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	符合

		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前身为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又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建设单位的产品、生产规模、工艺等均无变化。 建设单位原项目（即“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955m²，建筑面积为 7955m²，生产规模为年定型加工布匹 2500 吨。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8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281MA55A42Y7T001R。 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现申请扩建，扩建内容包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 5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7955m²，建筑面积 7955m²，年增加定型加工布料 3000 吨，同时增设定型机 4 套，开幅机 3 台、抓毛机 3 台、磨毛机 3 台、包装机 3 台、8t/h 燃气锅炉 1 台等。 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302.3 万元，总占地面积 7955m²，建筑面积 7955m²，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年加工布匹 5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类别，需编制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占地面积，只增加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7955m²，建筑面积 7955m²。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810m ² ，建筑面积 681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仓储区等，设置定型机 3 台、开幅机 3 台、抓毛机 10 台、磨毛机 2 台、包装机 2 台	不新增用地，加工区增加定型机、抓毛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 6810m ² ，建筑面积 681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仓储区等，设置定型机 7 台、开幅机 6 台、抓毛机 13 台、磨毛机 5 台、包装机 5 台	依托原有建筑，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不变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依托原有
	车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120 m ²	不变	占地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120 m ²	依托原有
	宿舍	占地面积 400 m ² ，建筑面积 400 m ²	不变	占地面积 400 m ² ，建筑面积 400 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5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配套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	不新增用地，拆除 6t/h 天然气锅炉，新增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	占地面积 15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配套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	依托原有建筑，变更锅炉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20 万千瓦时	年增加用电量 13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250 万千瓦时	依托原有配电系统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年用水 1206m ³ /a	年增加用水量 136m ³ /a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年用水 1342m ³ /a	依托原有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变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清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	依托原有

			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定期委外处理，不外排。		入清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定期委外处理，不外排。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	经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设施及排气筒（DA003）	经 2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6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取消原有的 6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8t/h 天然气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的锅炉房更换锅炉
		磨毛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磨毛机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磨毛机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
	一般固废间		面积约 10 m ²	不变	面积约 10 m ²	依托原有
	危废间		面积约 10 m ²	不变	面积约 10 m ²	依托原有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包装及最大存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坯布	t/a	2500	+3000	5500	袋装，40t	布匹定型加工
2	有机硅柔软剂	t/a	10	+12	22	桶装，2t	
3	纸筒	t/a	10	+12	22	卷装，2t	包装材料
4	薄膜	t/a	5	+6	11	卷装，1t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1206	+136	1342	/	供水管网供应
3	天然气	m³/a	109.44 万	+45.96 万	155.4 万	罐装，8t	锅炉燃料

天然气用量计算：燃气锅炉（每小时）=燃气锅炉热功率*时间/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燃料的热值为 36.61MJ/Nm³，燃气锅炉热效率按 85%计算，一吨燃气锅炉功率约 0.7MW，则 8 吨燃气锅炉耗气量：8*0.7MW*3600s/36.61MJ/85%=647.8Nm³/h。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 小

时，则燃气锅炉年耗气量约为 155.4 万 m³。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厂内运输路线见附图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有机硅柔软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和水，硅油含量 50%，无色或淡黄色透明乳液，易溶于水，比重 1.01-1.040g/ml，水溶液极其稳定；能赋予织物手感柔软，丰满并具有良好的悬垂性和蓬松性，使织物具有抗静电能力等。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主要用作燃料。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天然气热值约为 36.61 MJ/kg。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定型布匹	t/a	2500	+3000	5500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使用工序
1	定型机	HHJD，布幅宽度：2.2m	3 台	+4 台	7 台	定型
2	开幅机	布幅宽度：2.2m	3 台	+3 台	6 台	开幅
3	抓毛机	布幅宽度：2.2m	10 台	+3 台	13 台	抓毛
4	磨毛机	布幅宽度：2.2m	2 台	+3 台	5 台	磨毛
5	包装机	/	2 台	+3 台	5 台	检验包装
6	天然气锅炉	6t/h	1 台	-1 台	0 台	供热，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7	天然气锅炉	8t/h	0	+1 台	1 台	供热，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注 1：项目外购设备均不属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器设备等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先进水平。

注 2：项目定型机运行时需要锅炉提供热量，每台定型机每小时需消耗热量约 60 万 Kcal，扩建前有定型机 3 台，每小时需消耗热量约 180 万 Kcal，配套 6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能提供

热量 360 万 Kcal，可满足要求；扩建后共有 7 台定型机，每小时需消耗热量约 420 万 Kcal，更换供热锅炉为 8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能提供热量 480 万 Kcal，故将 6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8t/h 天然气锅炉可满足扩建后全厂设备供热，提高锅炉的利用效率。 6、劳动定员 扩建前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项目内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增加 10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扩建前全年用电量 120 万度，扩建新增 130 万度每年，扩建后全年用电量约 250 万度。 （2）燃料消耗情况 建设单位外购罐装天然气燃料，扩建前年消耗天然气 109.44 万 m³，扩建新增 45.96 万 m³，扩建后年消耗天然气总量为 155.4 万 m³。 （3）给排水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扩建前员工总数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3900L/d（1170t/a）。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d（100t/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废气喷淋补充用水，根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箱尺寸为 0.6m×0.6m×0.6m，水箱蓄水量为 0.2m³，循环水泵小时流量为 1.5m³，则循环水量为 12t/d（3600t/a），由于定型废气温度较高，喷淋设施同时起到降温冷却的作用，故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数，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温度较高，取值 1%），每天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t/d（36t/a），以 300 天计。扩建后新增一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治理

设施，配套增加的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箱尺寸、蓄水量、循环流量等均与原有喷淋塔一致，则增加循环水量为 12t/d（3600t/a），每天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新增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t/d（36t/a）。

综上，项目扩建前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为 1206t/a，扩建新增用水量为 136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t/a，生产用水量 36t/a。则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342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270t/a，生产用水量 72t/a。

排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6t/a，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则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02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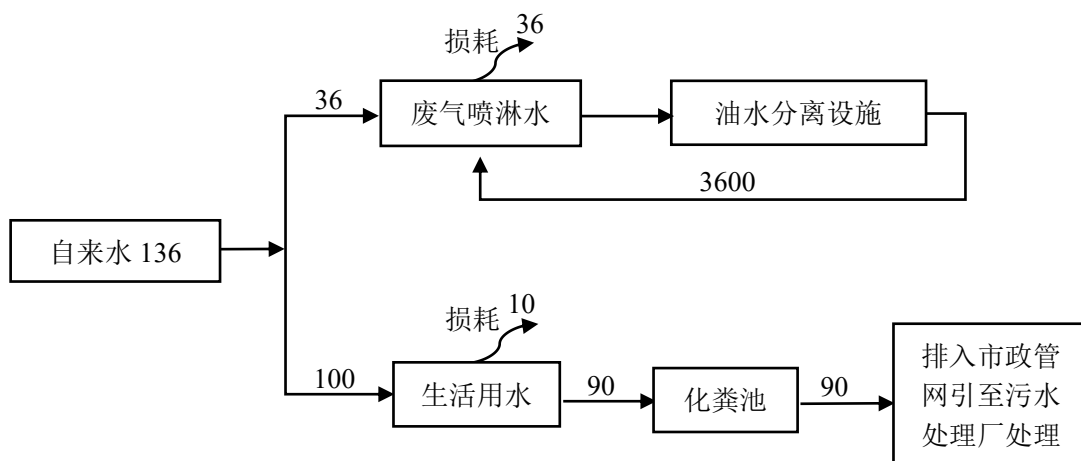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部分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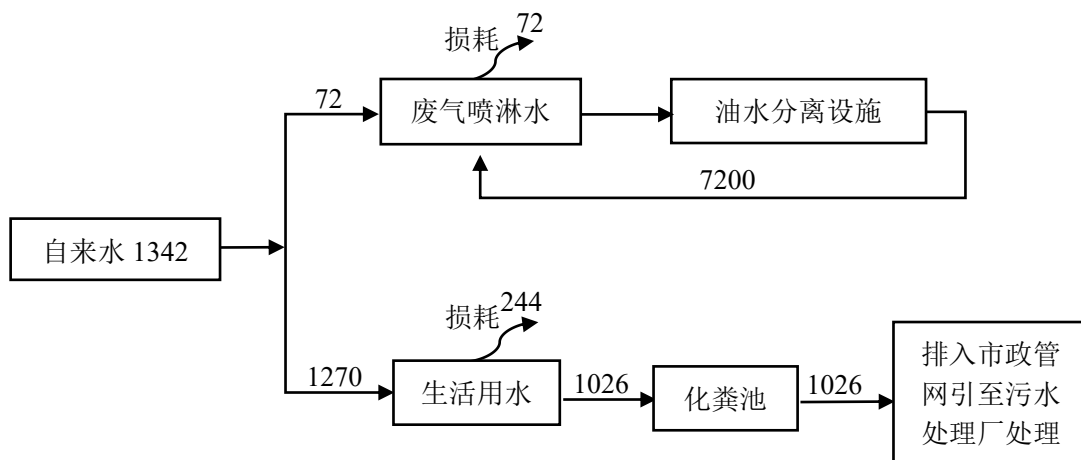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扩建后总的水平衡图（t/a）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总体呈东西走向，自东向西依次为锅炉房、办公室、定型车间、仓储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宿舍。锅炉范围与厂区东侧，不在办公区与仓库附近；宿舍不与车间共用墙体。项目生产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物分流、方便生产和办公。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东面为杂草地、西面隔惠翔路为壹号工厂文化创意园、北面隔小水沟为其他工厂厂房、南面为其他工厂厂房。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原料] --> B((开幅)) B --> C[抓毛] C --> D[磨毛] D --> E[定型] E --> F[检验包装] G[天然气锅炉] --> E E --> H[废气] E --> I[固废] E --> J[噪声] E --> K[废水] </pre> 图 2-2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2）抓毛：用成一定角度的钢丝弯针插入纱线内部，钩出纤维，形成毛羽。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磨毛：布料通过摩擦作用，使织物表面形成了一层具有短绒毛感觉，既保留原有特性又赋予织物新的风格，增加了保暖性和柔软性。此工序会产生纤维尘、废原料容器和设备噪声。 （4）定型：定型机主要是利用锅炉供热对开幅后的坯布进行加热定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褶皱，利用柔顺剂使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此过程柔软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天然气燃烧会产

	生废气。 （5）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此工序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会使用到废气喷淋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3）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容器、磨毛纤维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和废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投资800万元建设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7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8号）。该项目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445281MA55A42Y7T001R。 二、扩建前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扩建前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7955平方米，建筑面积7955平方米。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设中央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表2-5 扩建前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h>规模</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 6810m²，建筑面积 6810m²，包括定型加工区、仓储区等</td></tr></table>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810m ² ，建筑面积 681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仓储区等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810m ² ，建筑面积 681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仓储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车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120 m ²	
		宿舍	占地面积 400 m ² ，建筑面积 400 m ²	
	公用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5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20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定期委外处理，不外排。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	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6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磨毛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一般固废间	面积约 10 m ²	
		危废间	面积约 10 m ²	

2、扩建前产品产量

扩建前产品产量见表 2-6。

表2-6 扩建前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定型布匹	t/a	2500

3、扩建前主要设备清单

扩建前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7。

表2-7 扩建前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使用工序
1	定型机	HHJD，布幅宽度：2.2m	3 台	定型
2	开幅机	布幅宽度：2.2m	3 台	开幅
3	抓毛机	布幅宽度：2.2m	10 台	抓毛
4	磨毛机	布幅宽度：2.2m	2 台	磨毛
5	包装机	/	2 台	包装
6	天然气锅炉	6t/h	1 台	供热，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4、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8。

表2-8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坯布	t/a	2500	布匹定型加工
2	柔软剂	t/a	10	
3	纸筒	t/a	10	包装
4	薄膜	t/a	5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20 万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1206	供水管网供应
3	天然气	m³/a	109.44 万	锅炉燃料

5、扩建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扩建前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2) 抓毛：用成一定角度的钢丝弯针插入纱线内部，钩出纤维，形成毛羽。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磨毛：布料通过摩擦作用，使织物表面形成了一层具有短绒毛感觉，既保留原有特性又赋予织物新的风格，增加了保暖性和柔软性。此工序会产生纤维尘、废原料容器和设备噪声。

(4) 定型：定型机主要是利用锅炉供热对开幅后的坯布进行加热定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褶皱，利用柔顺剂使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此过程柔软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

(5) 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此工序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会使用到废气喷淋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3) 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容器、磨毛纤维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和废渣。

6、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9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36t/a	936t/a
		CODcr	250mg/L, 0.234t/a	40mg/L, 0.037t/a
		BOD ₅	150mg/L, 0.140t/a	10mg/L, 0.009t/a
		氨氮	30mg/L, 0.028t/a	2mg/L, 0.002t/a
		SS	200mg/L, 0.187t/a	10mg/L, 0.009t/a
大气污染物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SO ₂	9.08mg/m ³ , 0.219t/a
			NO _x	24.3mg/m ³ , 0.584t/a
			颗粒物	13.0mg/m ³ , 0.313t/a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VOCs	68.75mg/m ³ , 0.495t/a
			颗粒物	140.26mg/m ³ , 1.01t/a

	定型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5t/a	0.005t/a
			颗粒物	0.01t/a	0.01t/a
	磨毛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5t/a	1.015t/a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8.4t/a	0
	生产车间	边角料		0.1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废气处理设施	磨毛纤维尘		1t/a	0
	仓库	废原料容器		0.05t/a	0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		0.01t/a	0
		废渣		0.001t/a	0

扩建前具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0。

表2-10 扩建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扩建前排放总量	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水	CODcr	0.037	/	t/a
	氨氮	0.009	/	t/a
废气	SO ₂	0.219	/	t/a
	NO _x	0.584	0.584	t/a
	颗粒物	1.5	/	t/a
	VOCs	0.055	0.055	t/a

7、扩建前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定型有机废气以及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

锅炉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采用低氮技术，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项目定型机有机废气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磨毛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收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经加强减震、隔音消声处理、定期维护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容器、磨毛纤维尘、废油、废渣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磨毛纤维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容器、废油和废渣等油类物质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8、扩建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报告引用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评价项目扩建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1 和表 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1 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监测概况</td><td>排气筒高度</td><td>15m</td><td>运行负荷</td><td>>75%</td></tr> <tr> <td>监测日期</td><td>2022年11月14日~15日</td><td>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td><td>低氮燃烧技术，运行正常</td></tr> </table>				监测概况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75%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15日	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低氮燃烧技术，运行正常
监测概况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75%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15日	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	低氮燃烧技术，运行正常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气流量(m³/h)	含氧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烟尘	3531~3847	5.8~6.3	3.6~4.2	4.3~4.9	0.0138~0.0148	20	/
		SO ₂			<3	<3	0.0053~0.00578	50	/
		NO _x			37~41	44~47	0.134~0.154	50	/
备注	锅炉废气排放的烟尘、SO ₂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NO _x 执行（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2 定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概况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75%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15日			治理措施		喷淋洗涤+静电除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前		处理后			
1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2	标干流量m³/h		6299~6863		7103~7471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5~12.3		2.9~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6~0.0821		0.0209~0.0234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9~46.2		20.9~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6~0.295		0.145~0.180		1.45	达标
备注	1.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2.总VOCs评价标准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Ⅱ时段限值；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频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14			2022-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324	0.346	0.311	0.320	0.340	0.329	1.0	--
	下风向监控点O2	0.424	0.535	0.425	0.444	0.538	0.449		
	下风向监控点O3	0.429	0.505	0.506	0.481	0.506	0.427		
	下风向监控点O4	0.525	0.505	0.508	0.526	0.420	0.518		
	最大值	0.525	0.535	0.508	0.526	0.538	0.518		达标
总VOCs	上风向参照点O1	1.10	1.05	1.10	1.10	1.10	1.01	2.0	--
	下风向监控点O2	1.37	1.42	1.32	1.43	1.30	1.27		
	下风向监控点O3	1.26	1.24	1.41	1.29	1.22	1.29		

	下风向监控点O4	1.24	1.21	1.30	1.34	1.31	1.22		
	最大值	1.37	1.42	1.41	1.43	1.31	1.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测点O5#	3.28	3.06	3.04	3.04	3.05	3.34	6	达标
备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达标情况	
		2022-11-14		2022-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1米	57	46	56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1米	57	47	58	48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1米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1米	56	46	57	47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扩建前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9、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 2022 年、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10、原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目前，原有项目运行稳定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原有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表 2-15 环保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审批情况		执行情况		以新带老对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废气	喷淋废水	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天然气锅炉废气 (DA001)	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由1根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	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	本次扩建拟更换较大规格的天然气锅炉，即可满足扩建后全厂设备供热，提高锅炉的利用效率；同时更换原15米高排气筒为35米高排气筒，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排气筒应高于周边半径200m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3m以上要求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经1套“喷淋洗涤-静电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以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厂界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磨毛纤维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厂区内	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	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设置消声、隔声、减振、隔振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固废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毛纤维尘、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磨毛纤维尘、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沉渣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其他	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事故池，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10、扩建前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6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原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	拆除原有 15 米高锅炉排气筒，更换为 35 米高排气筒	本次扩建拟更换足够高度的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排气筒应高于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_3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_{10}、SO_2、NO_2、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I_{max}为0.92（I_{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	---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引用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5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TSP、非甲烷总烃、TVOC 等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北面约 1250 米处居民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TVOC (mg/m ³)
2023.12.03 02:00-02:45	0.77	/	/
2023.12.03 08:00-08:45	0.87	/	/
2023.12.03 14:00-14:45	0.89	/	/
2023.12.03 20:00-20:45	0.84	/	/
2023.12.03	/	0.125	0.0842
2023.12.04 02:00-02:45	0.66	/	/
2023.12.04 08:00-08:45	0.71	/	/
2023.12.04 14:00-14:45	0.88	/	/
2023.12.04 20:00-20:45	0.79	/	/
2023.12.04	/	0.118	0.0765
2023.12.05 02:00-02:45	0.70	/	/
2023.12.05 08:00-08:45	0.73	/	/
2023.12.05 14:00-14:45	0.84	/	/
2023.12.05 20:00-20:45	0.77	/	/
2023.12.05	/	0.121	0.0886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2.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3.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普宁潮阳交界 72km 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1.23）、溶解氧（0.77）、总磷（0.18）。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 1.44，与上年相比下降 29.1%，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4.5%、33.9%、31.2%。 由结论可知，练江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的要求，但与上年相比，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练江干流，能尽快缓解练江水质问题，进而缓解练江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练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
--	--

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日平均值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 保 护 目 标	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V 类）	6-9	≥2	≤40	≤2.0	≤10	≤0.4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林村	225	0	居民区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225
	桥西村	0	198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北面	190
	下陇村	205	-216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东南面	260
	交丙坛村	-445	60	居民区	约 3000 人		西北面	350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北点（116.238310°E，23.286938°N）为坐标原点（0,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附近水体练江不受本项目明显的影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 6 号，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30	150	30	4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250	130	150	30	4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锅炉烟气。

①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0m，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5m，已高于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要求。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 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②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②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0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	1.0	DB44/27-2001
VOCs	100	15	/	/	/	DB44/2367-2022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通过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天然气锅炉废气 扩建项目拟弃用原有 6t/h 天然气锅炉，新增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提供定型工序热量，天然气用量为 155.4 万 m³/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可知，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 ①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或万 m^3 。本项目取155.4万 m^3 。

β_j —产污系数， kg/t或kg/万 m^3 ，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 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 燃天然气室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 m^3 —燃料。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445t/a， 排放量为0.445t/a。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万 m^3 。本项目取155.4万 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 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本项目取100mg/ m^3 。

η_s —脱硫效率， %。本项目取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表B.3， 本项目取1.00。

经计算得， 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311t/a， 排放量为0.311t/a。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 m^3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B表B.4， 本项目取50mg/ 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 标态干烟气排放量采用经验公式计算（天然气锅炉）， $V_{gy}=0.285Q_{net}+0.343=0.285 \times 36.62+0.343=10.77685Nm^3/m^3$ ， 即16747225 m^3/a 。

η_{NOx} —脱硝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838t/a，排放量为0.838/a。

本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天 然 气 锅 炉	SO ₂	6.48	0.1296	0.311	有 组 织	20000	100	/	是	6.48	0.1296	0.311	DA 001	一 般 排 放 口
	NO _x	17.46	0.3492	0.838						17.46	0.3492	0.838		
	颗粒 物	9.27	0.1854	0.445						9.27	0.1854	0.445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核算类比原项目环评《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8 号】，原项目产品主要为定型布匹，设有型号为 HHJD 的定型机，采用柔软剂作为定型助剂，处理设施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与本扩建项目一致），根据扩建前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定型废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YZ21108805）推算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根据扩建前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5%，定型废气中 VOCs 最大产生浓度为 12.3mg/m³，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46.2mg/m³，标干流量为 6863m³/h；本扩建项目与原项目使用同种柔软剂，原项目柔软剂用量为 10t/a，本项目柔软剂用量为 12t/a，扩建前后年生产时间均为 2400h。根据上述信息可推算本项目定型废气中 VOCs 满负荷有组织收集量为 12.3mg/m³×6863m³/h×2400h/75%/10t/a×12t/a×10⁻⁹=0.3242t/a，颗粒物满负荷有组织收集量为 46.2mg/m³×6863m³/h×2400h/75%/95%/10t/a×12t/a×10⁻⁹=1.2176t/a。

本项目扩建新增 4 台定型机（即定型机 4-7），新增产能为年定型加工布匹 3000 吨，年使用柔软剂 12 吨。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

致，产生的定型废气经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装置”（TA002，扩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扩建新增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项目环评《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原项目采用型号为 HHJD 的定型机，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0000m³/h。

本项目采用定型机也为 HHJD 型，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定型设备、处理设施均与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即扩建前原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设施相关参数类比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能力为 40000m³/h，经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本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5%。参照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定型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 YZ21108805），“喷淋+静电除油工艺”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71.8%~75.6%，本项目取中间值 74%；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42.35%~51.4%，本项目取中间值 47%。

由上述可知，定型废气中 VOCs、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3413t/a、1.2817t/a，设施收集率为 95%，则设施收集情况为 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3.3775mg/m³、12.6825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 0.1351kg/h、0.5073kg/h，产生量分别为 0.3242t/a、1.2176t/a。处理后 DA003 排放口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8775mg/m³、6.697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1kg/h、0.2679kg/h，排放量分别为 0.0843t/a、0.6453t/a。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扩建部分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定 型 机 4-7	VOCs	3.3775	0.1351	0.3242	有 组 织	40000	95	74	是	0.8775	0.0351	0.0843	DA 003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12.6825	0.5073	1.2176				47		6.6975	0.2679	0.6453		
	VOCs	/	0.0071	0.0171	无 组 织	/	/	/	/	厂区内车 间外 6(平 均)/20(任 意一次)	0.0071	0.0171	/	/
	颗粒物	/	0.0267	0.0641						厂界外 1.0	0.0267	0.0641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磨毛工序废气

项目磨毛工序会产生纤维颗粒物。机器自身配套有布袋集尘装置，纤维尘经布袋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纤维尘的产生量约占布料处理量的 1%，本扩建项目新增处理布料 3000t/a，即加工过程产生的纤维尘量为 30t/a，布袋收集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安装强制性通风换气装置，增加车间的换风次数，同时要求员工佩戴安全口罩作业，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车间外无组织粉尘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磨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工过程	颗粒物	/	12.5	30	无组织	10000	0	99	是	/	0.125	0.3	/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和定型机 1-3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扩建项目拆除原有 6t/h 天然气锅炉改为 8t/h 天然气锅炉，同时更换配套锅炉废气排放口，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更换后的排放口 DA001（沿用原排放口编号）排放；扩建新增定型机 4-7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从新增排放

口 DA003 排放。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共有 3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放气温℃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16°14'17.63"	23°17'12.54"	35	0.6	80	/
2	DA002	定型机 1-3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16°14'15.31"	23°17'12.27"	15	0.8	常温	/
3	DA003	定型机 4-7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16°14'15.32"	23°17'12.08"	15	0.6	常温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₂	6.48	0.1296	0.311
		NOx	17.46	0.3492	0.838
		颗粒物	9.27	0.1854	0.445
2	DA003	VOCs	0.8775	0.0351	0.0843
		颗粒物	6.6975	0.2679	0.6453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311
		NOx			0.838
		颗粒物			1.0903
		VOCs			0.0843
有组织排放合计		SO ₂			0.311
		NOx			0.838
		颗粒物			1.0903
		VOCs			0.0843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定型机	VOCs	加强管理	DB44/2367-2022	厂区内车间外 6（平均）/20（任意一次）	0.0171
2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0641
3	磨毛机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3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VOCs		0.0171	
			颗粒物		0.3641	

因此，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311
2	NO _x	0.838
3	颗粒物	1.4544
4	VOCs	0.1014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8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同时进出口设有收集设施。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收集效率为95%。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扩建新增 4 台定型机，共配套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定型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选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较稳定。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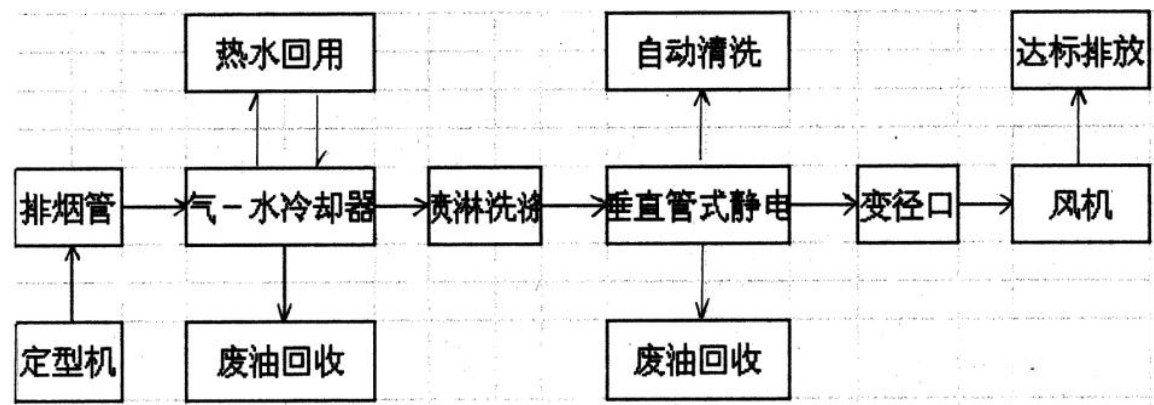


图 4-1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从定型机中挥发出来的高温油烟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喷淋塔，水喷淋的原理是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水喷淋可去除废气、夹带的部分油污及大颗粒物及毛绒同时降低烟气温度，处理过滤装置出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回收废油后，水循环使用；再通过机械式热能转换(冷凝器)后，使油烟废气温度迅速下降到(30-70℃)工艺所需的温度(该温度对稳定静电净化效率非常关键)，降温后的油烟废气进入定型机废气专用高压静电处理器中，再进行高压静电的电场力(阴离子-阳离子)作用下，微细的颗粒物吸附到极管上，极管上的颗粒物及烟油回流底部收集回收、油与水可再利用，水集中流入油水分离器做回收废油处理，此工艺最小过滤

精度达到 0.1um,可以有效滤除烟雾,VOCs 绝大部分被滤除(二级电场净化率>90%),经过处理后的净化气体达标排放。

本项目定型机配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拟在烘箱的出布口处设有吸风嘴,吸风嘴包括上风嘴和下风嘴,织物位于上风嘴和下风嘴之间,吸风嘴一端连接有吸风管,吸风管背对吸风嘴一端依次连接有总风管、引风机和净化装置。通过上风嘴和下风嘴将被高速运行的织物从烘箱内带出的油烟气体吸入吸风管内,从而减少从烘箱内散出的 VOCs 气体扩散到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5%。根据前文分析,采用高压喷淋静电除油设施,VOCs 处理效率可达 74%,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47%,经处理后定型废气 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静电,属于可行工艺,故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工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

(2) 磨毛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磨毛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纤维织物)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排风机排入大气。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列明的可行性措施。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	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二氧化硫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氮氧化物	每月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定型车间	定型机 1-3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定型机 4-7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3）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厂区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设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机 4-7	喷淋洗涤+静电除油	VOCs	0	3.3775	0.1351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12.6825	0.5073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 8t/h 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条 35m 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扩建项目新增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条新增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30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增加员工数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d （ 100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9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 （ 90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10。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年产生量（t/a）		0.0225	0.0135	0.018	0.0027
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50	25
	年排放量（t/a）	0.018	0.0108	0.0135	0.0023
经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2
	年排放量（t/a）	0.0036	0.0009	0.0009	0.0002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废气喷淋补充用水，根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箱尺寸为 $0.6\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6\text{m}$ ，水箱蓄水量为 0.2m^3 ，循环水泵小时流量为 1.5m^3 。项目扩建增设1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治理设施，则循环水量为 12t/d （ 3600t/a ），由于定型废气温度较高，喷淋设施同时起到降温冷却的作用，故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数，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0.5%~1.0%（本项目温度较高，取值1%），每天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t/d （ 36t/a ）。喷淋废水主要污染为SS和油类物质。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污染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当

本项目喷淋废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不定期更换。该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交由有危险固废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2.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2.2.1 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 和油类物质，经油水分离进行隔油除渣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作为喷淋水的要求，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2.2 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1）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下寨村尾溪和练江交汇处，占地面积 48900m³，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吨，纳污范围为占陇镇、下架山镇和军埠镇三镇局部，至 2022 年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人口达到 16.6 万人。

（2）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改良 AAO 生化池+MBBR+高效混凝沉淀池”，消毒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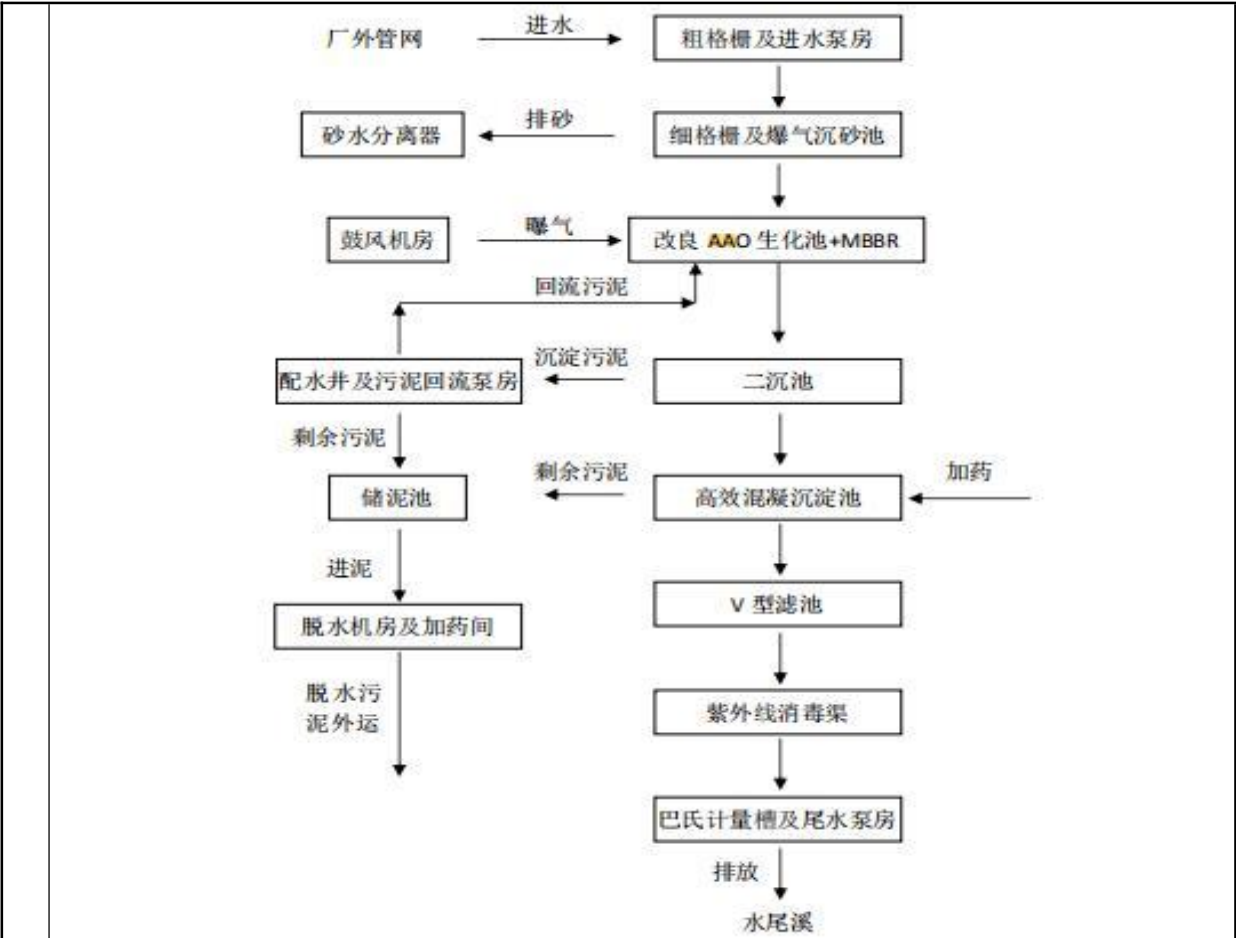


图 4-2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3)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详见表 4-11。

表 4-11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6-9	250	130	150	30	4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总氮≤15mg/L）。

表 4-12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出水水质	40	10	10	2	15	0.5

(4) 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为生活污水，

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3.42m³/d。根据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由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可生化性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可以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2	喷淋水	SS、石油类	回用	/	TW002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	/	/

(2)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4'13.487"	23°17'11.495"	0.102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0.00-24:00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
									SS	10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d
1	定型机	80	4	86	5~8
2	开幅机	70	3	75	
3	抓毛机	70	3	75	
4	磨毛机	80	3	85	
5	包装机	65	3	70	
6	8t/h 天然气锅炉	90	1	90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2）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3）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

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 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9.79dB（A）。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 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A）；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r_1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以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处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 降噪 25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	10	25	8
生产车间	92.52	67.52	41.5	47.52	39.56	49.46
背景值			57	58	58	57
预测值			57.12	58.37	58.06	57.7

注：背景值以验收监测值中的最大值计。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7.12~58.37dB（A），厂界噪声可达到《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容器、磨毛纤维尘、喷淋废液、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和废渣。

（1）员工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统一清运。

（2）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坯布边角料产生量约 0.12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2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磨毛纤维尘

扩建部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磨毛纤维尘量约为 29.7t/a，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废原料容器

项目柔软剂为桶装，扩建项目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废油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进行静电除油，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经收集后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废渣

本项目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会产生极少量废渣沉淀，年产生废渣约为 0.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8。

表4-1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t/a	/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	边角料	生产车间	0.12t/a	一般固废	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0.12t/a	一般固废	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磨毛纤维尘	磨毛工序	29.7t/a	一般固废	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原料容器	生产车间	0.06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	废气处理过程	0.012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渣	废气处理过程	0.002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3
2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固态	纺织品	900-007-S17	0.12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0.12
4	磨毛纤维尘	磨毛工序	固态	粉尘	900-007-S17	29.7
5	废原料容器	生产车间	固态	金属	900-041-49	0.06
6	废油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矿物油	900-210-08	0.012
7	废渣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油渣	900-210-08	0.002

一般固废仓可依托性分析。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仓可依托性分析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仓库占地面积 (m ²)	最大贮存能力 (t)
1	边角料	0.22	一个月/次	0.018	10	8
2	废包装材料	0.22	一个月/次	0.018		
3	磨毛纤维尘	30.7	一个月/次	2.559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8t，扩建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量为 0.018+0.018+2.559=2.595t，故具有可依托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原料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西侧	1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 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				
	废渣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危险废物仓可依托性分析。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仓可依托性分析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仓库占地面积 (m ²)	最大贮存能力 (t)
1	废油	0.022	一年/次	0.022	10	8
2	废渣	0.003	一年/次	0.003		
3	废原料容器	0.11	一年/次	0.11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8t，扩建后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0.022+0.003+0.11=0.135t，故具有可依托性。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逐日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磨毛纤维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原料容器、废油、废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重要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落实台账管理要求。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3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危险固废回收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

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荒地和灌木。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甲烷、乙烷、丙烷和丁烷的临界量均为 10t，故天然气参考以上物质临界量按 10t 计。项目使用的柔软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2 所列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其临界量为 100t；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附录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8	10	0.8
2	柔软剂	/	2	100	0.02
3	危险废物	/	0.135（扩建后总的）	100	0.00135
项目 Q 值Σ					0.82135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柔软剂、危险废物，风险单元包括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因此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化学品和危废泄漏事故、锅炉风险、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风险等，锅炉风险主要包括锅炉系统管路鼓包或爆破、系统管道泄漏事故及爆沸事故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天然气泄漏事故

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气体，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若由于材料不合格、密封受损、阀门不合格，或罐体受损破裂，可造成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项目天然气罐存放区位于厂区东侧，不在办公区和仓库附近，且厂区周边道路通畅，便于天然气罐运输。天然气在厂内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因腐蚀、超限、超期使用等，可造成泄漏，或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执行不严，设备、设施故障也可造成的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2）锅炉风险

①锅炉超压

压力表和安全阀都是纺织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锅炉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其中任一安全装置失灵，则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另一安全装置提示的警告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若两种安全装置同时失灵，那么后果将相当严重。

②锅炉过热

缺水事故在整个锅炉事故中，所占比例是相当大的。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责任心不强，技术生疏或由于设备缺陷和其他故障容易造成锅炉过热，从而发生事故。

③锅炉腐蚀

锅炉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受压元件会受到烟灰的冲刷而减薄，锅炉给水中含有 O_2 和 CO_2 溶解其中，若不除去，会引起锅炉金属腐蚀，长此以往容易发生事故。

④锅炉缺陷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负荷增减幅度过大，冷热交替频繁以及过热等因素的影响，裂纹等缺陷会时常发生。对于裂纹，在某些部位有可能容易发现，而有些部位却难发现，不易发现的裂纹往往直到扩展、出现不祥征兆后才会被发现。发现较早的，有可能修复，而晚期的则不易修复，不得不作报废处理，继续使用则会引起事故的发生。

（3）化学品助剂、危险固废事故排放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助剂堆放在助剂仓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

（4）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5）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将导致喷淋废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定型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6）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布料、柔软剂等，最终产品为布匹，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天然气泄漏也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天然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罐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厂内运输路线见附图 4。

②定期天然罐体、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安全检查；

③最早发现泄漏者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门。

④组织人员尽快查明泄漏原因和泄漏部位，尽量采取通过关闭阀门，切断物料的措施，切断泄漏源或减少泄漏量，并立即报告。

⑤环境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成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

⑥到达现场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首先组织查明泄漏原因、泄漏部位，并采取堵漏措施，根据泄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局部或全部停止生产，是否需要外部增援。

⑦环境安全应急处理人员一定要戴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用具，要求两人以上进入事故现场，并看好撤退路线。

⑧厂区保卫部门负责现场警戒，切断所有火源，必要时切断电源，外来车辆一律开出厂外，严禁入内。

⑨如漏气未燃，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移除周围一切火源，移除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保证不会由此而引起着火爆炸。

⑩如漏气已燃，应立即查明起火原因，并立即用备用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防止贮罐内压力因周围温度升高而急剧升压，产生爆炸，必要时打开贮罐泄压阀门进行泄压。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

⑪指挥和处理人员要注意风向，站在上风口，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2) 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的防范应急措施，锅炉房设置异常情况的报警装置。

②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定期进行事故演习，进而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③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等，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④锅炉系统鼓包或爆破，应中断燃烧，关闭鼓风机和燃烧装置，如造成火灾，导致人员受伤，要快速疏散附近人员，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3）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助剂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4）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5）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储罐主要是天然气，不是液体，因此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_2=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喷淋塔或油水分离池中，因此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text{雨}}=0\text{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0 = 72\text{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消防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72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已建设有一个 8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72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7.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专人巡检，有点检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

依托已建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7.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补救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区域的污染

影响。因此，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SO ₂	0.219	0.311	-0.219	0.311	+0.092
	NO _x	0.584	0.838	-0.584	0.838	+0.254
	颗粒物	1.5	1.4544	-0.313	2.6414	+1.1414
	VOCs	0.055	0.1014	0	0.1564	+0.1014
废水	COD _{cr}	0.037	0.0129	0	0.0499	+0.0129
	BOD ₅	0.009	0.0035	0	0.0125	+0.0035
	SS	0.009	0.0035	0	0.0125	+0.0035
	NH ₃ -N	0.002	0.0005	0	0.0025	+0.0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 (DA001)		SO ₂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尾气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	有组织	VOCs	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45kg/h (折半)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磨毛纤维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区内		NMHC	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250mg/L
			BOD ₅			130mg/L
			氨氮			30mg/L
			SS			150mg/L
	喷淋废水回用水口	SS、油类物质		油水分离设施、不定期更换	喷淋用水水质要求, 更换油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磨毛纤维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容器、废油、废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置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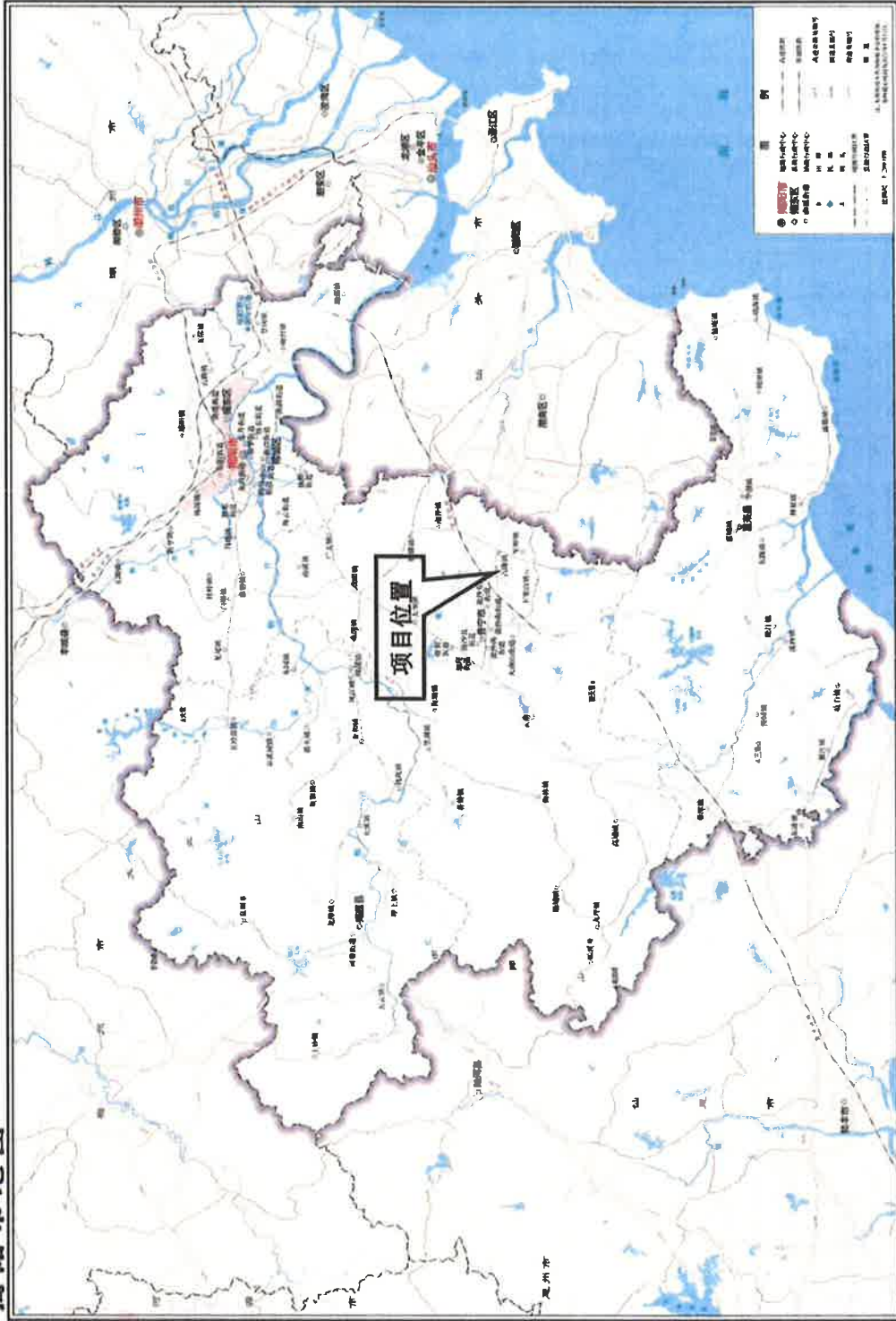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219t/a	0	0	0.311t/a	-0.219t/a	0.311t/a	+0.092t/a
	NO _x	0.584t/a	0	0	0.838t/a	-0.584t/a	0.838t/a	+0.254t/a
	颗粒物	1.5t/a	0	0	1.4544t/a	-0.313t/a	2.6414t/a	+1.1414t/a
	VOCs	0.055t/a	0	0	0.1014t/a	0	0.1564t/a	+0.1014t/a
废水	COD _{cr}	0.037t/a	0	0	0.0036t/a	0	0.0406t/a	+0.0036t/a
	BOD ₅	0.009t/a	0	0	0.0009t/a	0	0.0099t/a	+0.0009t/a
	SS	0.009t/a	0	0	0.0009t/a	0	0.0099t/a	+0.0009t/a
	NH ₃ -N	0.002t/a	0	0	0.0002t/a	0	0.002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4t/a	0	0	3t/a	0	11.4t/a	+3t/a
	边角料	0.1t/a	0	0	0.12t/a	0	0.22t/a	+0.12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	0	0.12t/a	0	0.22t/a	+0.12t/a
	磨毛纤维尘	1t/a	0	0	30t/a	0	31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油	0.01t/a	0	0	0.012t/a	0	0.022t/a	+0.012t/a
	废渣	0.001t/a	0	0	0.002t/a	0	0.003t/a	+0.002t/a
	废原料容器	0.05t/a	0	0	0.06t/a	0	0.11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揭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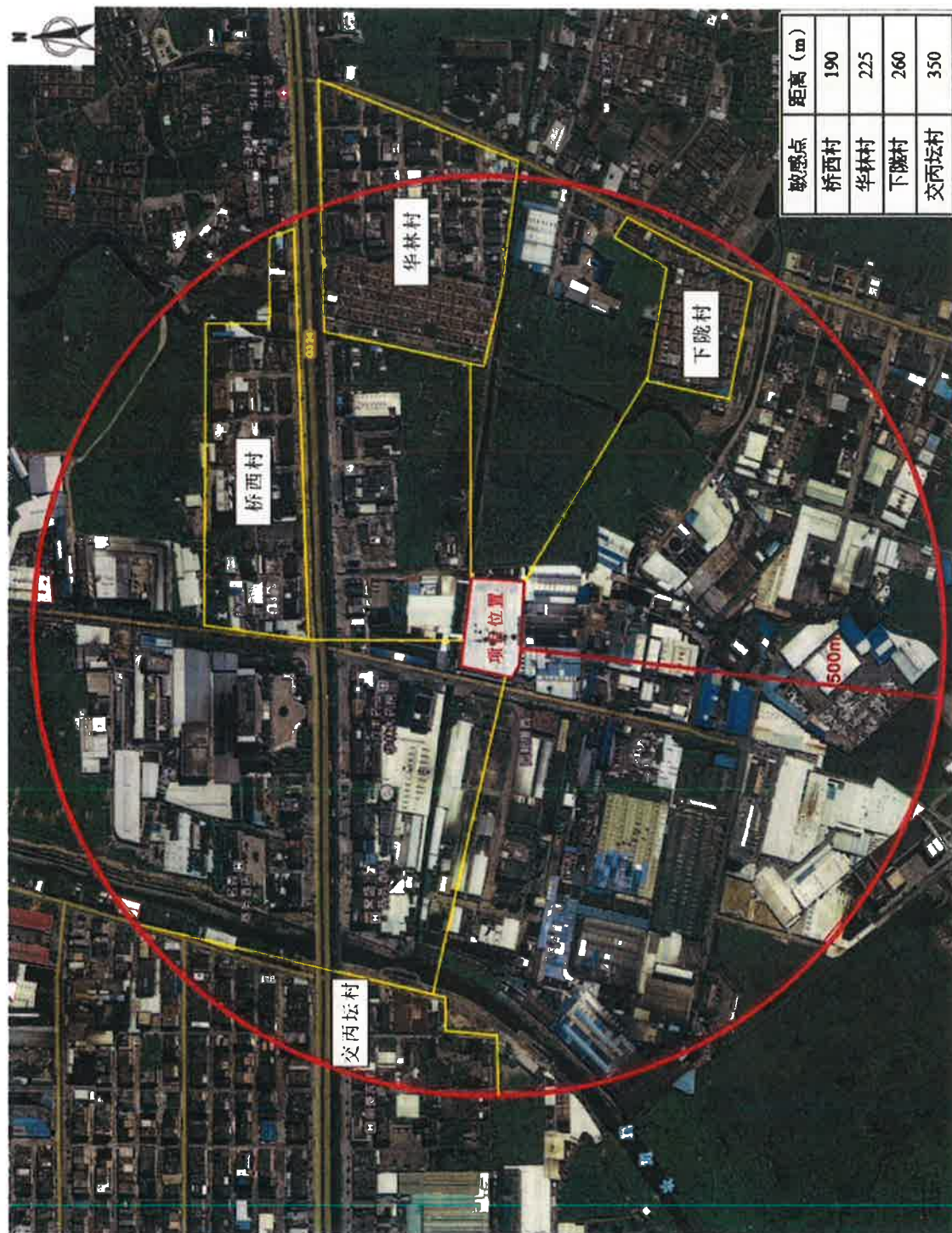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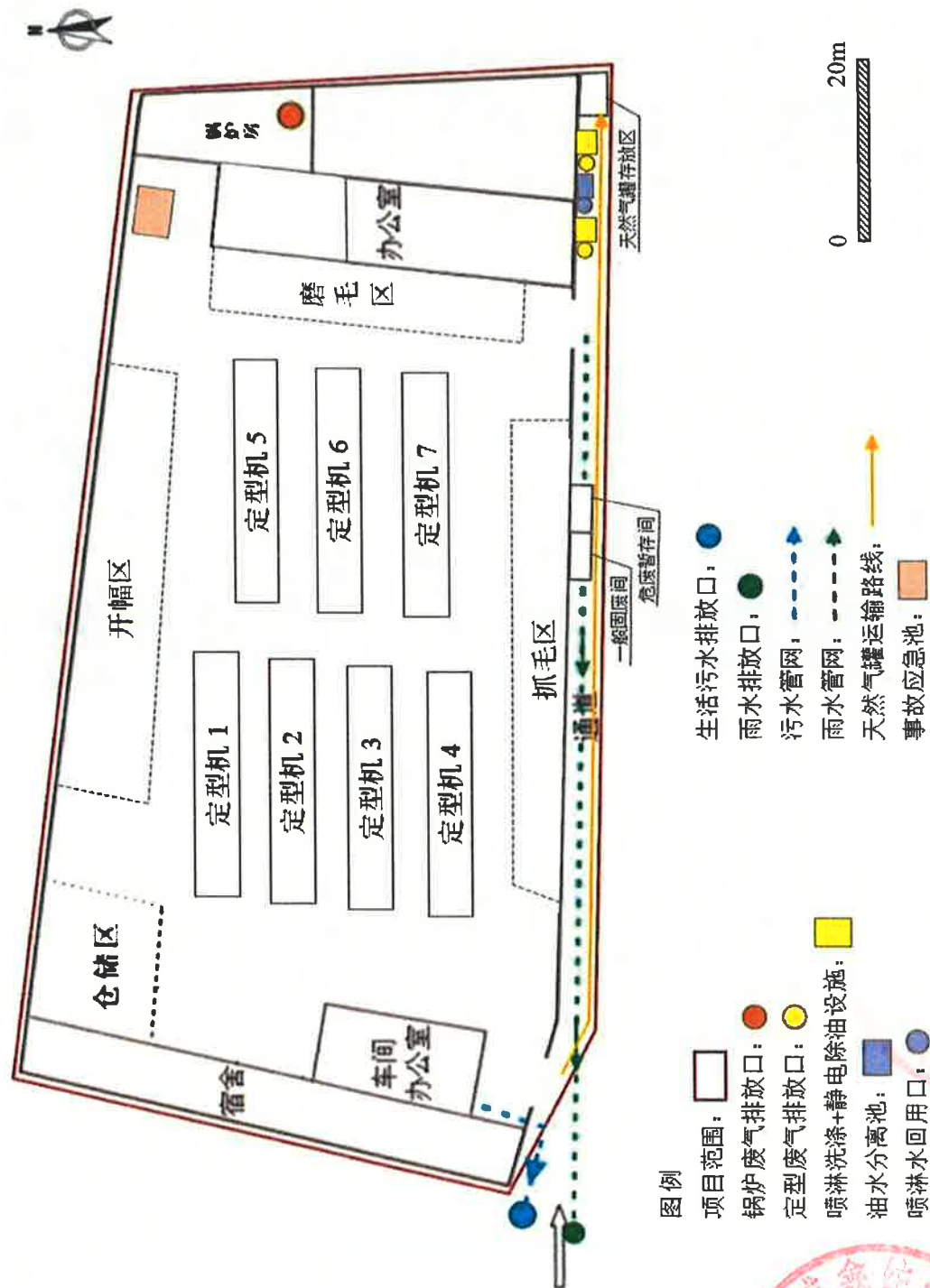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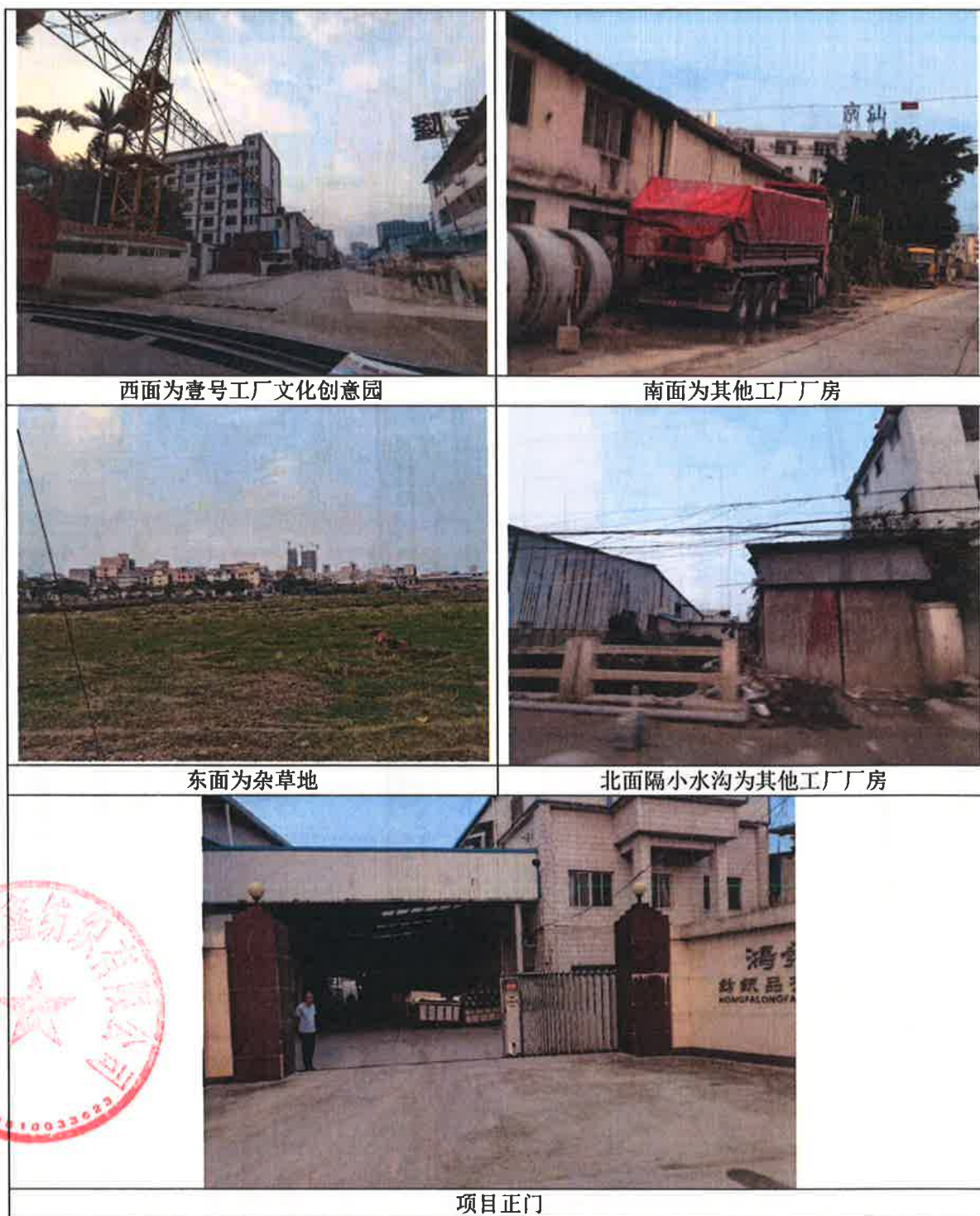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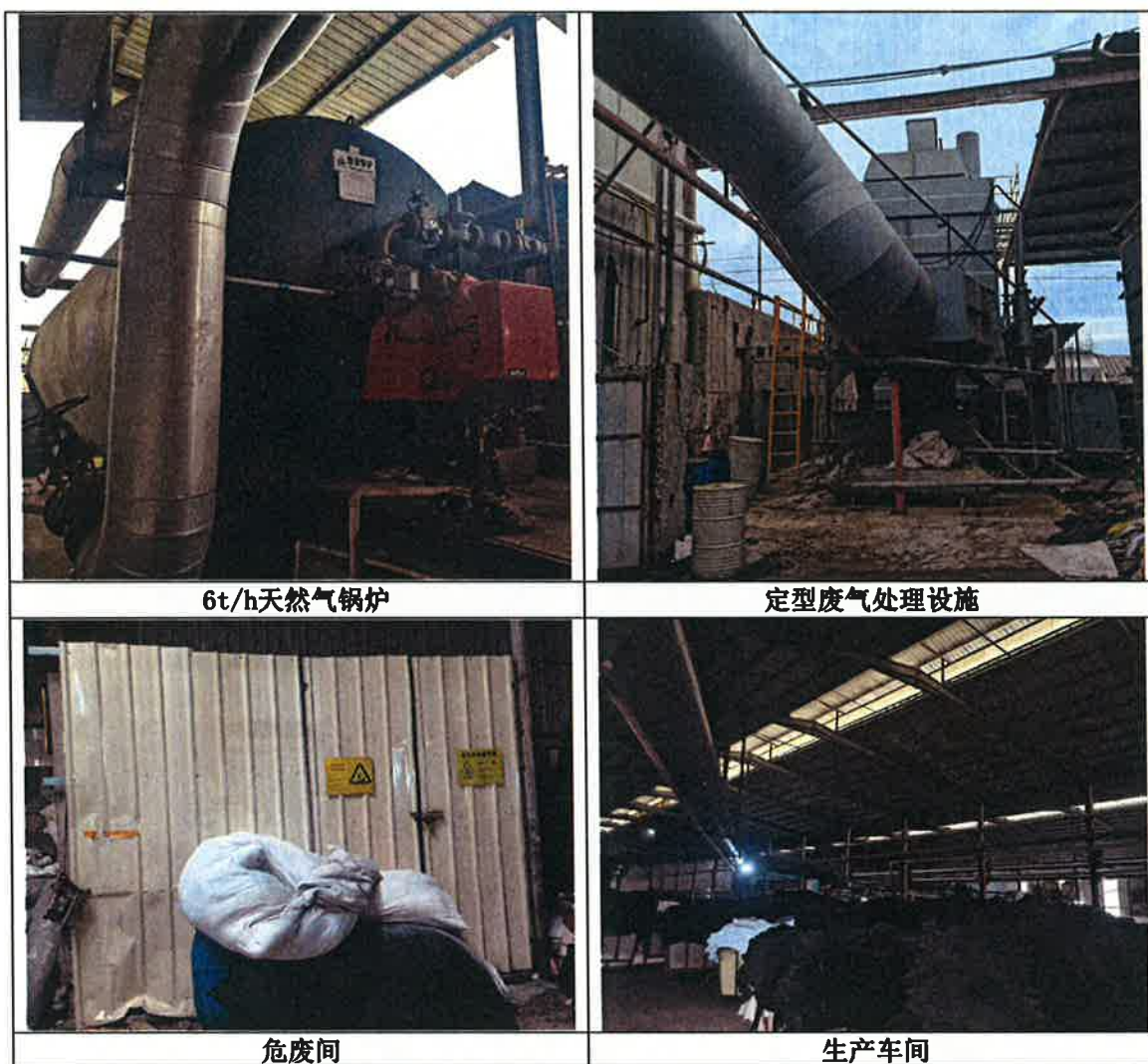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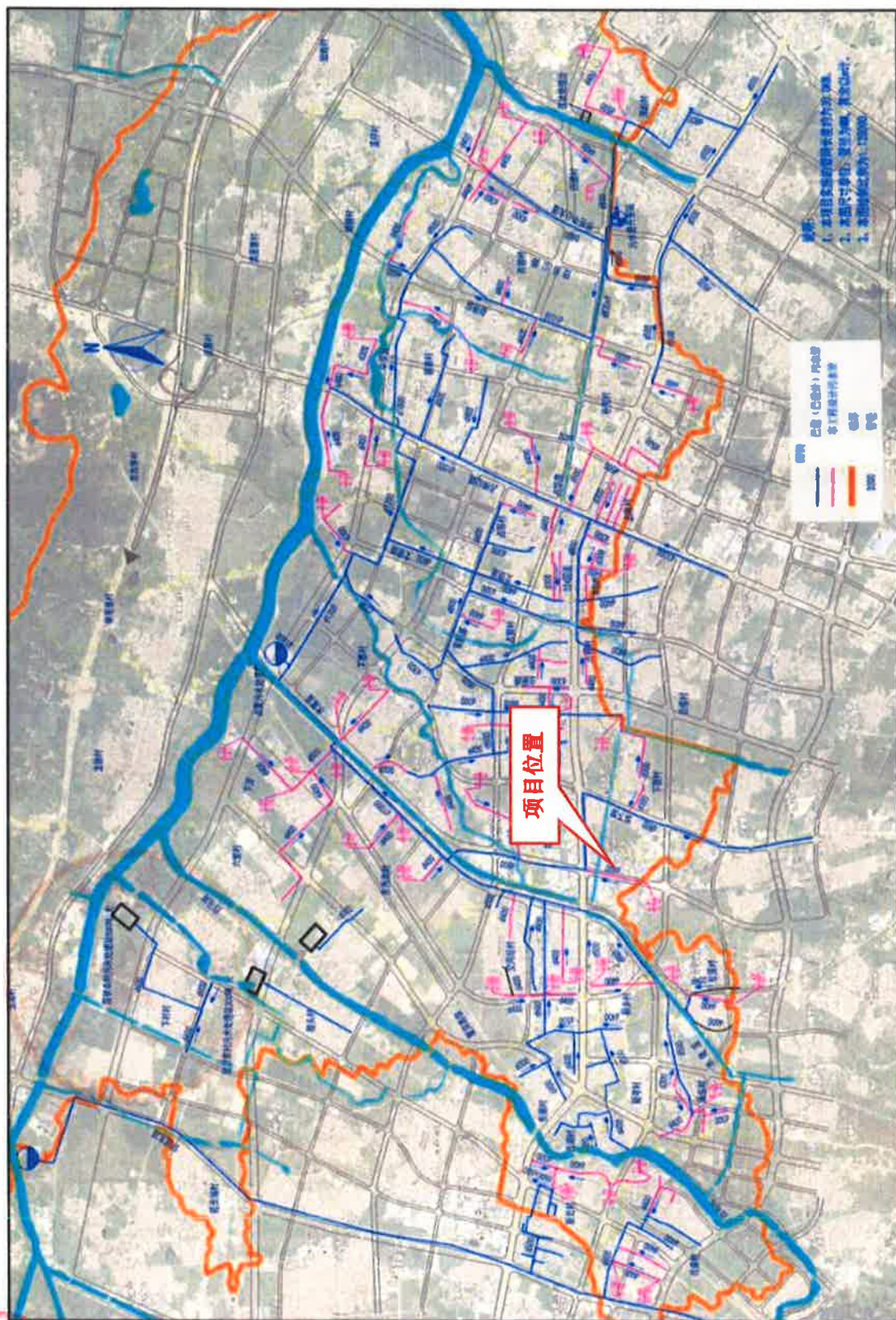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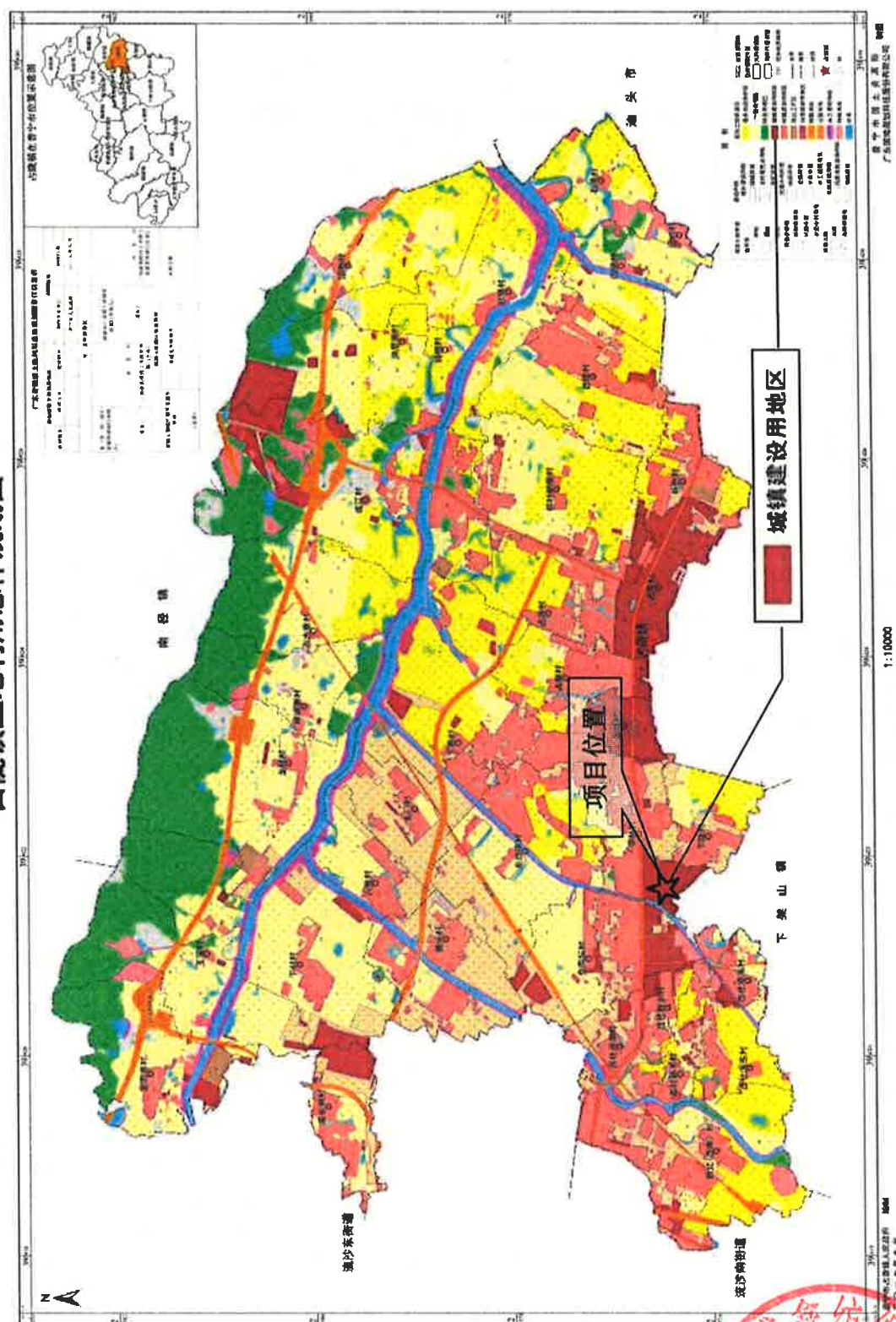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扩建前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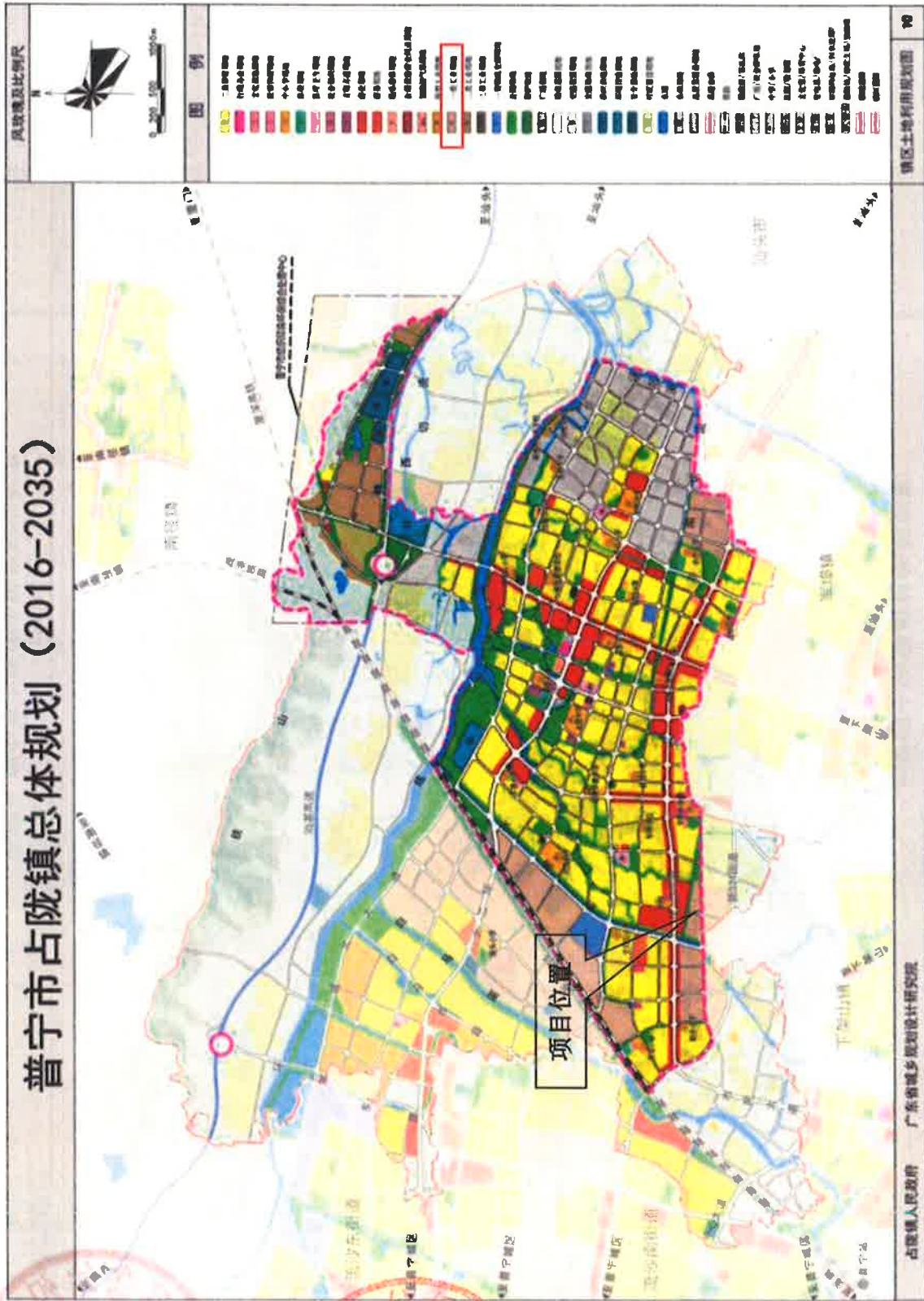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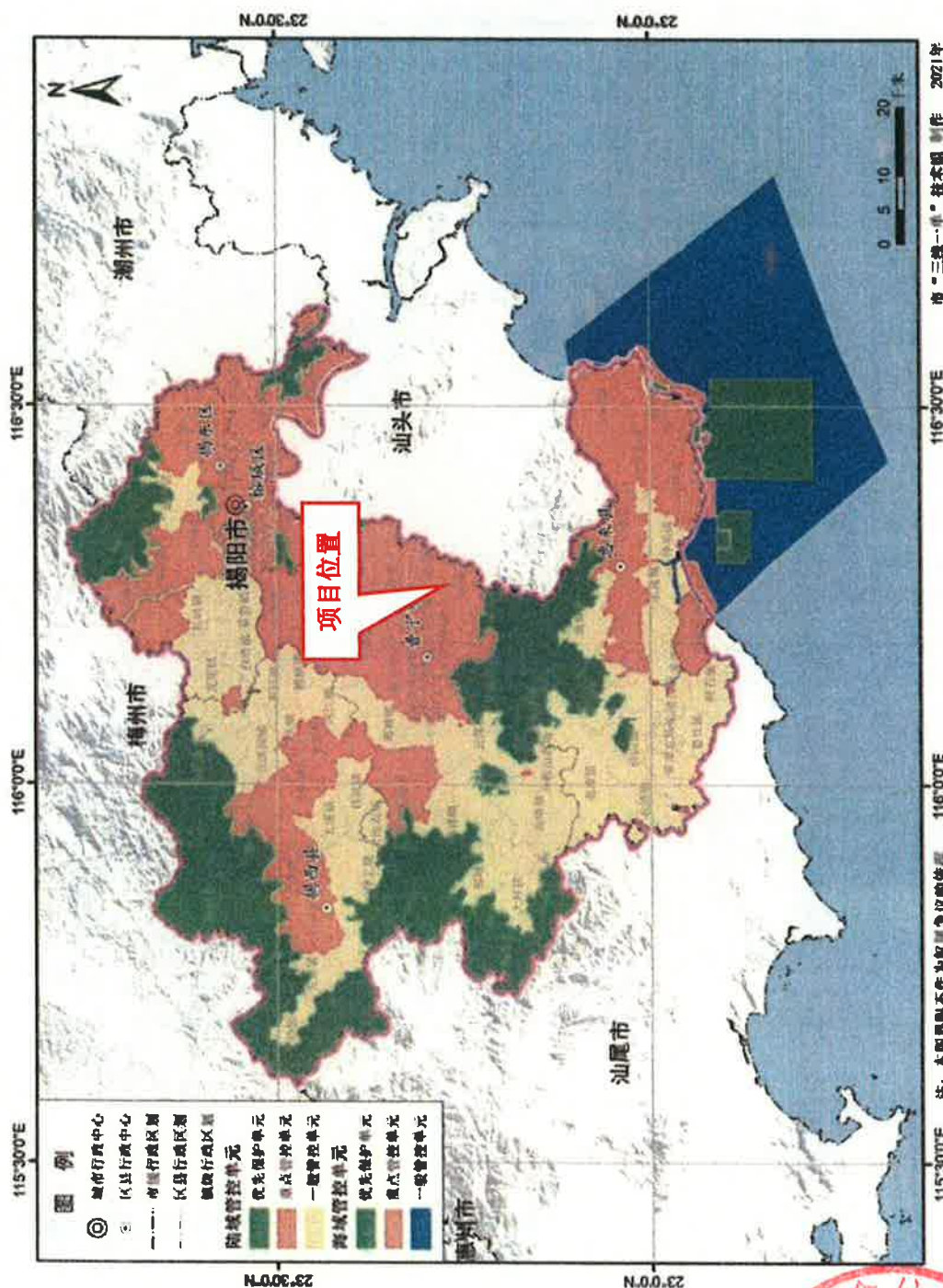
附图 8 普宁市占陇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2016-2035）



附图9 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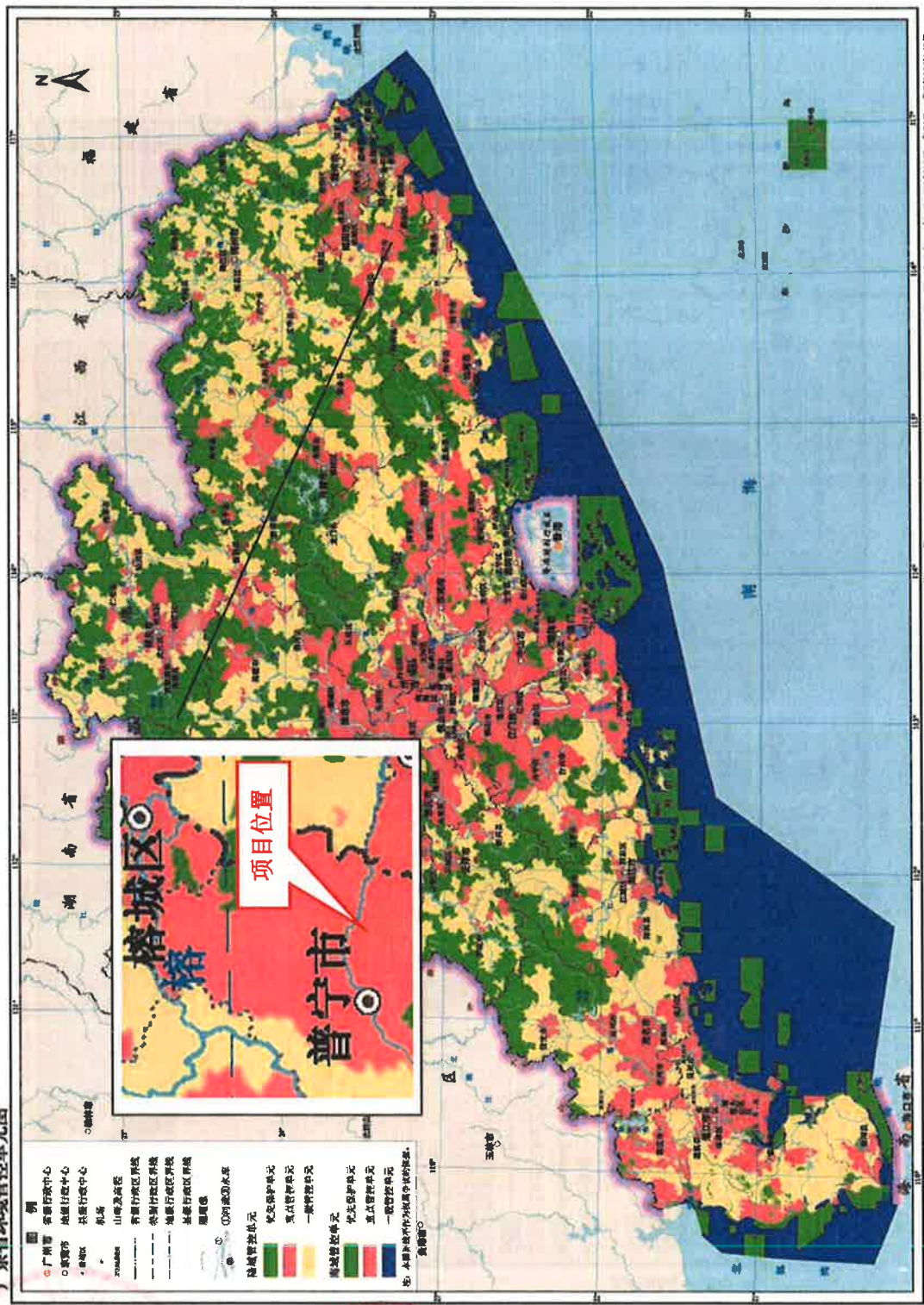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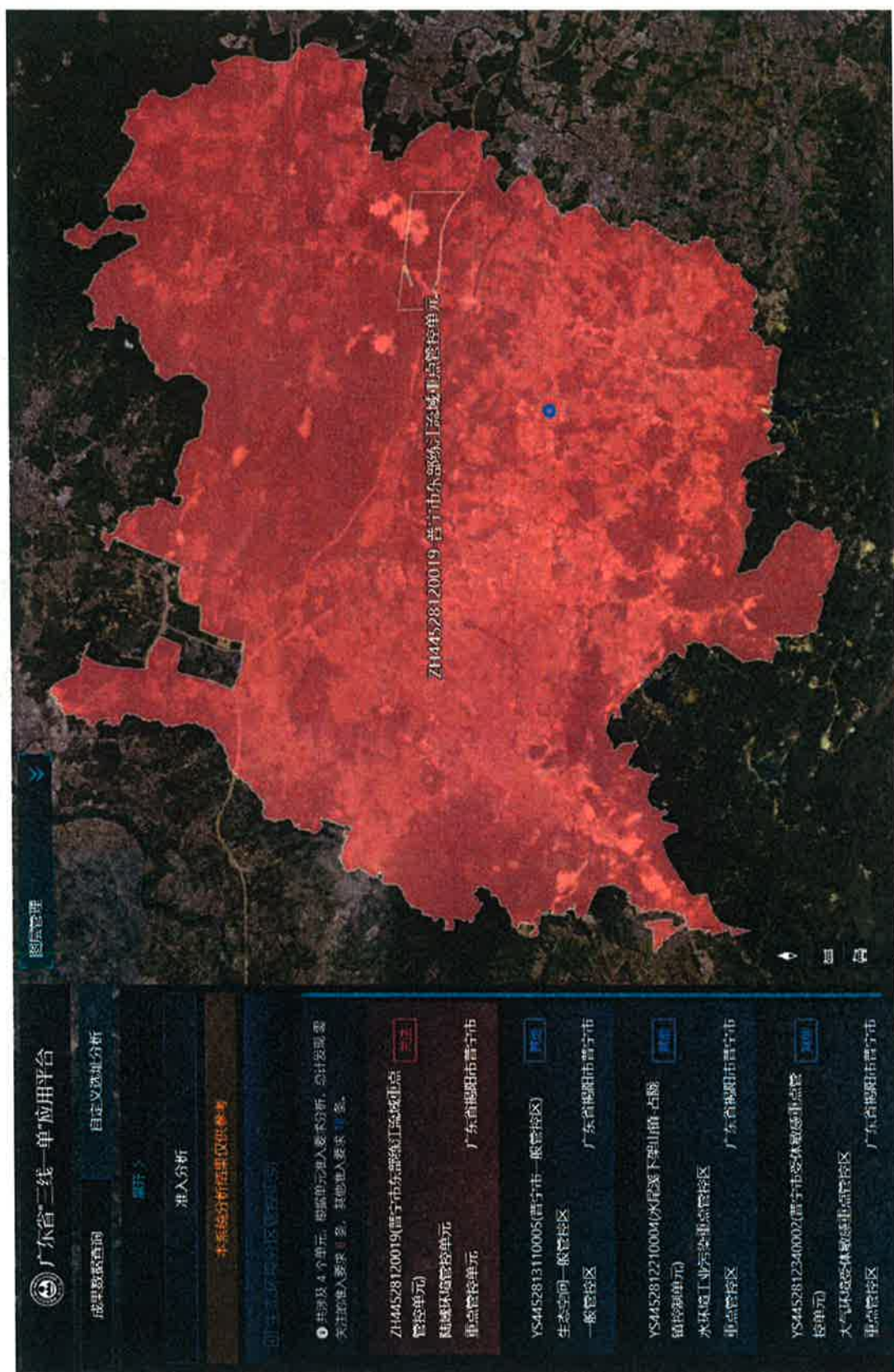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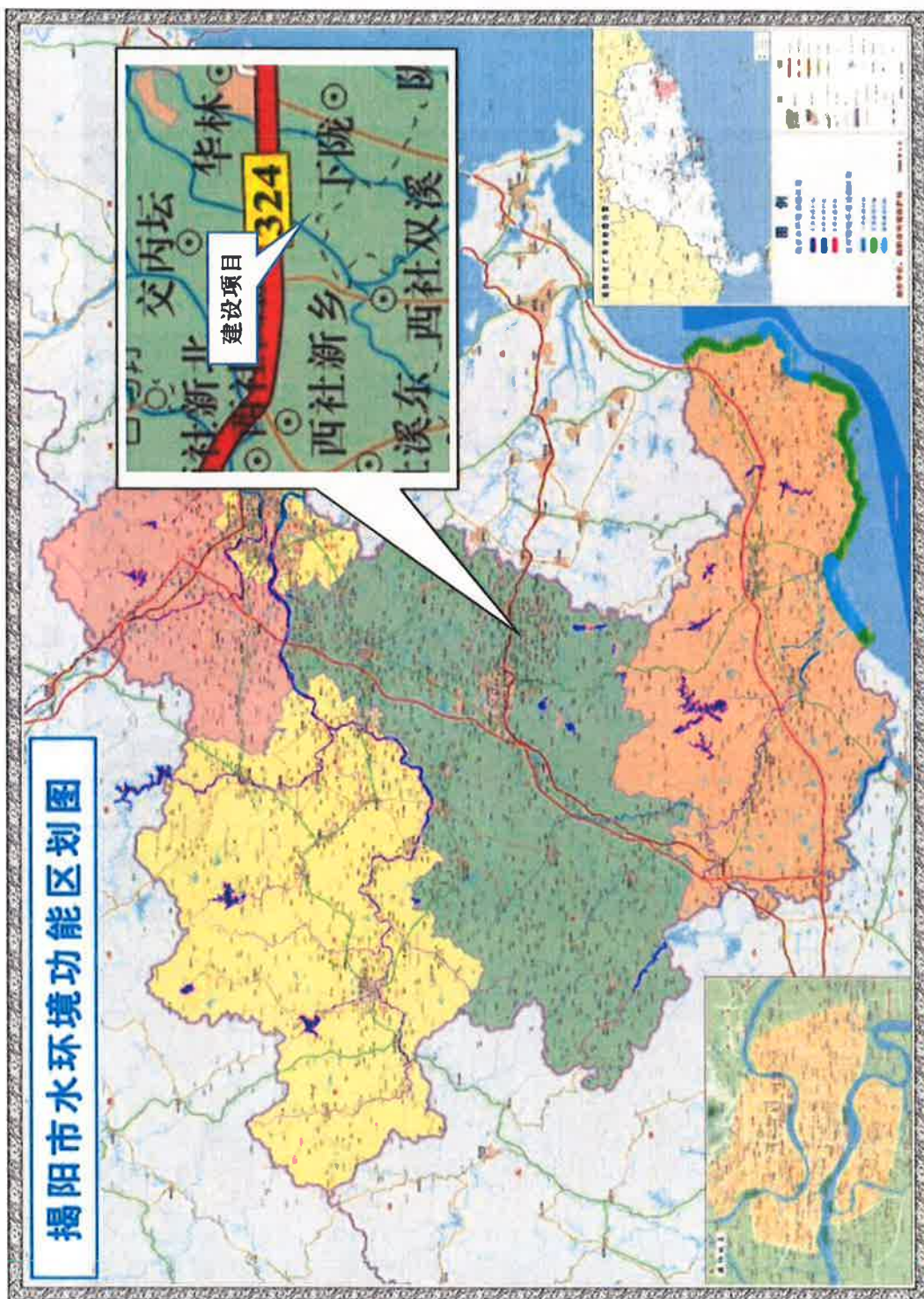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 400 00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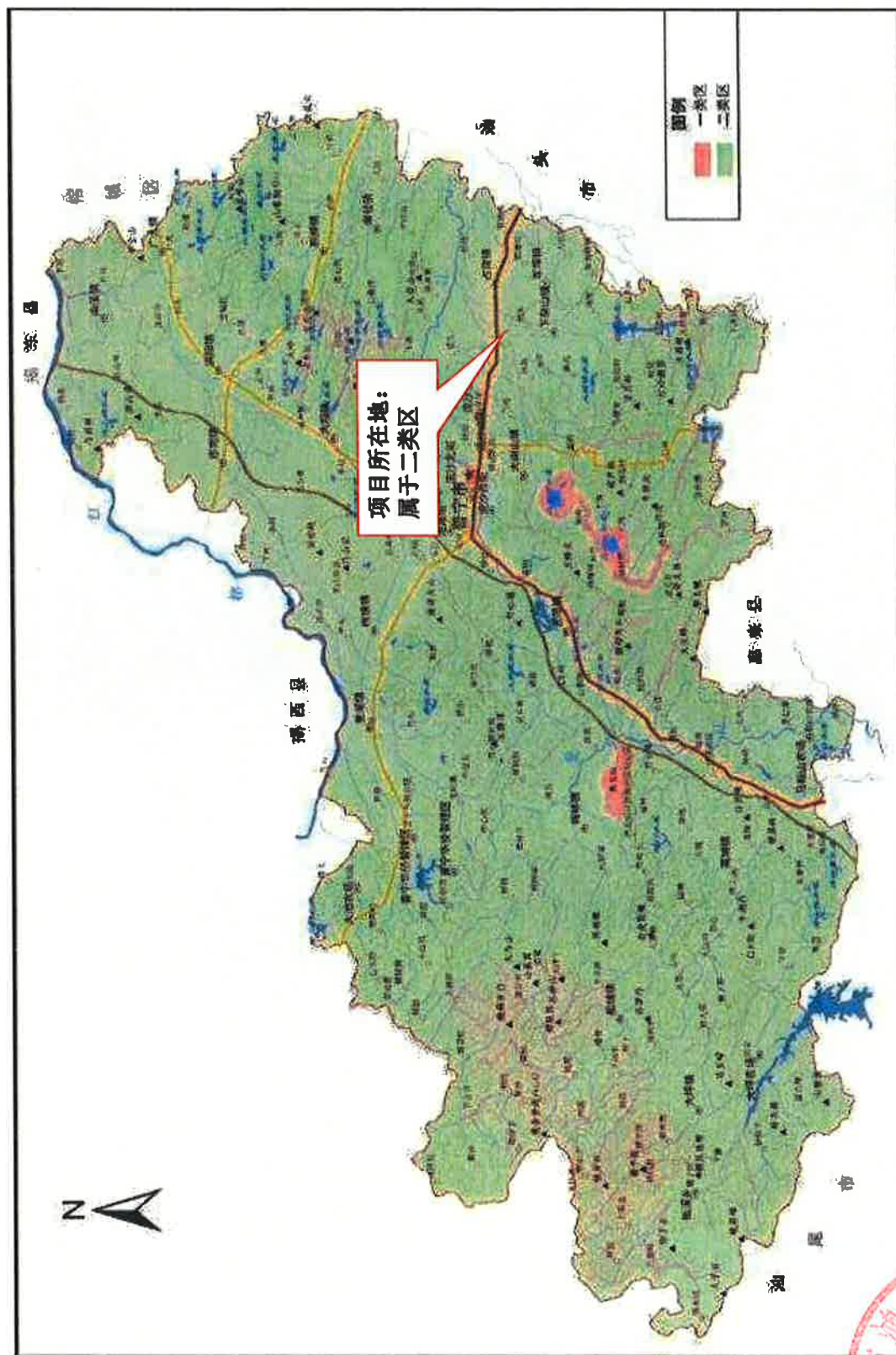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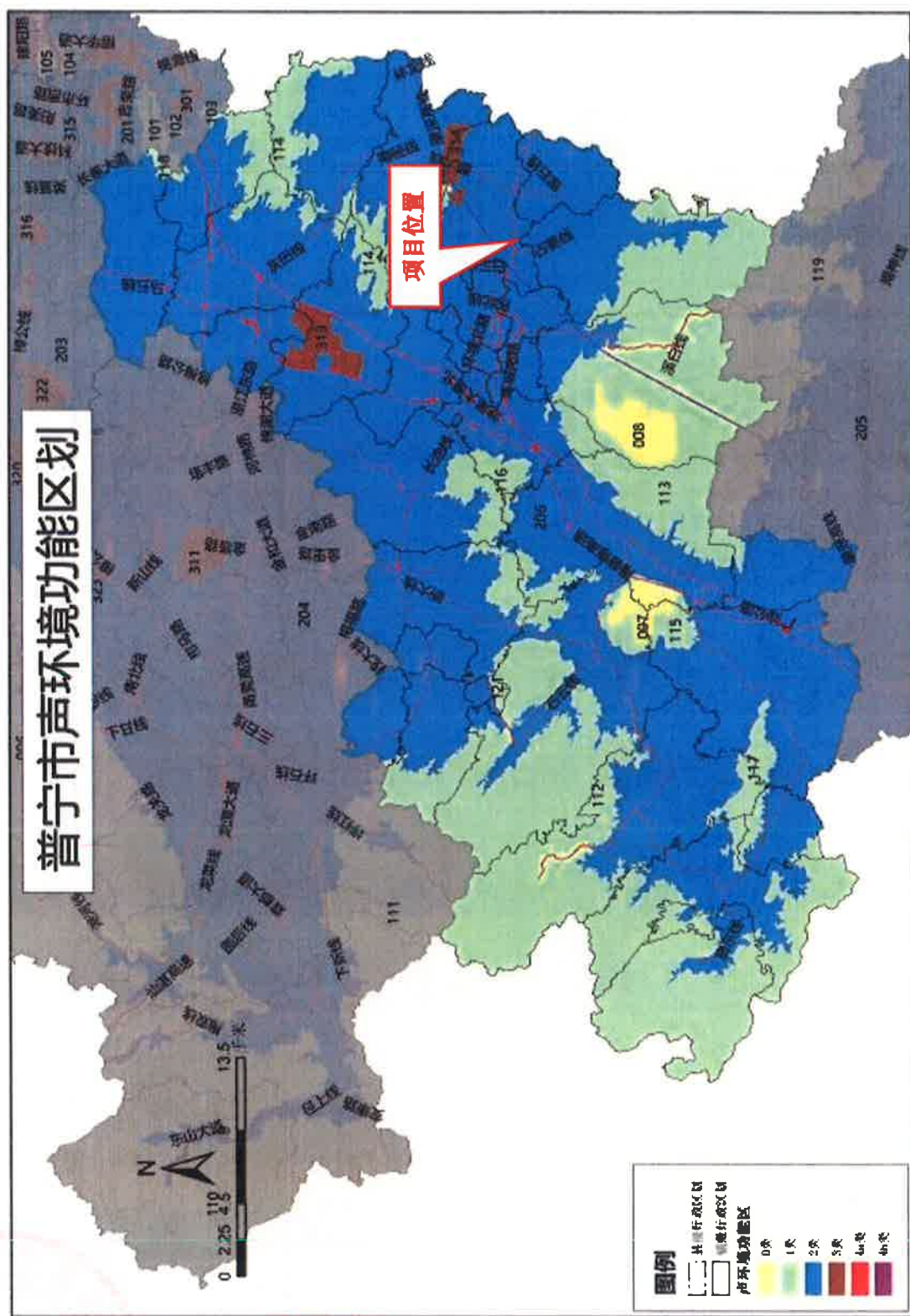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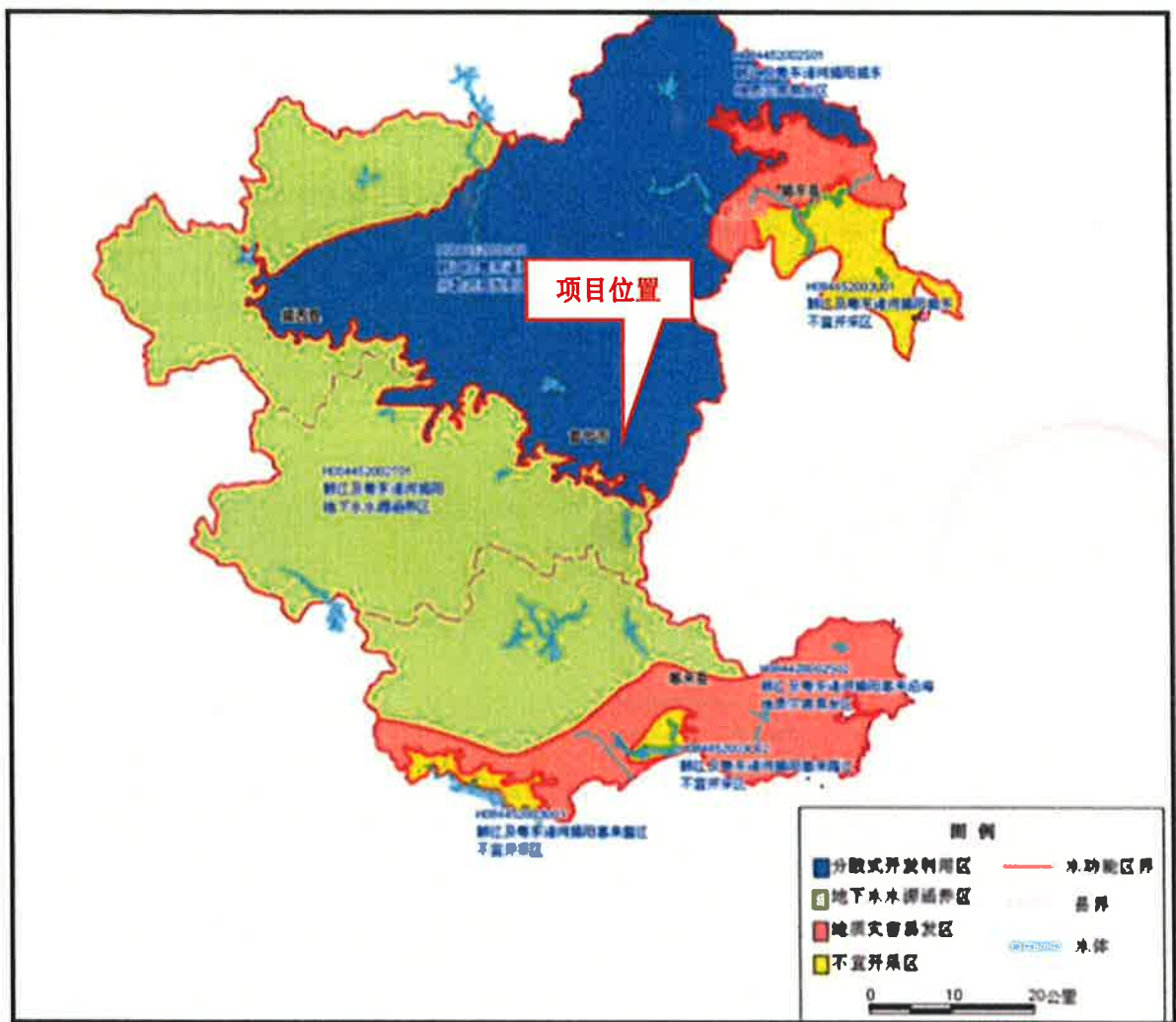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15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打印

复制链接

关闭

[广东]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江闹心 发表于 2024-04-25 11:53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理路6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5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7955平方米，建筑面积7955平方米，年增加定型加工布料3000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国平

联系电话：17825330769

通讯地址：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理路6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溪镇清溪路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8.2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17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A42Y7T

名称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国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住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A42Y7T

登记通知书

(粤揭)登字(2023)第44000062302384539号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A42Y7T

登记通知书

(粤揭)登字(2022)第44520012200047159号

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书

出租人(甲方):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鸿文

承租人(乙方):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雄勃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及部分设备的相关事宜,自愿签订如下租赁协议,以供双方信守履行:

一、租赁物

1、甲方将座落在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7号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侧车间(面积约8000平方米)及三套定型机及布车一批等设备(乙方自备锅炉),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用途:定型加工(不能排放废水,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的环保规定及制度);乙方若需改变其他经营性质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方可改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爱护甲方建筑物,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合同到期厂房内外乙方重建固定建筑物及装修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及其他相关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法律,不作非法场所,否则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07月15日起至2023年07月14日止。

2、租赁期满,如乙方需要续租,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半年通知甲方,价格另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20万元(¥壹佰贰拾万元),乙方应于每年6月30日前付清当年度所有租金,该租金为税后租金,由此产生的税收由乙方负担。

2、保证金60万元因乙方刚开展业务资金周转较紧,乙方于2020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陆拾万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或租赁期满之日起60日内,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若确需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租赁事项约定

1、租赁期间,产生的各项规费、税费、水费、电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自行负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3、租赁期间，因国家政策因素定型厂无法生产，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若乙方没有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合同终止，乙方可于租赁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将由其自行安装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搬离，但不得破坏主体结构；逾期不搬离的，视为乙方无偿赠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向甲方足额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保证金，并清理乙方离厂，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生产，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若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所造成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普宁市美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代表人：王发隆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306631489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第2页共2页



附件 4 项目投资代码

项目代码:2311-445281-04-01-80789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
定型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扩大生产规模,扩建项目总投资5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年增加定型加工布料3000吨。增设有定型机4套,开幅机3台、抓毛机3台、磨毛机3台、包装机3台、8t/h燃气锅炉1台等

项目总投资: 502.3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2.3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502.3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1月

备案机关: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总量申请复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 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4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838t/a。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0231202061

委 托 单 位: 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双溪嘴片开发区第 3 幢

项 目 名 称: 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双溪嘴片开发区第 3 幢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

编 写: 江美君

审 核: 李美凤

签 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12.1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 (+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景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陈威权、罗劲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魏雯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TSP、TVOC、非甲烷总烃	2023.12.03	2023.12.04
			2023.12.05	2023.12.07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TVOC	固体吸附-热解析-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TVOC (mg/m ³)
2023.12.03 02:00-02:45	0.77	/	/
2023.12.03 08:00-08:45	0.87	/	/
2023.12.03 14:00-14:45	0.89	/	/
2023.12.03 20:00-20:45	0.84	/	/
2023.12.03	/	0.125	0.0842
2023.12.04 02:00-02:45	0.66	/	/
2023.12.04 08:00-08:45	0.71	/	/
2023.12.04 14:00-14:45	0.88	/	/
2023.12.04 20:00-20:45	0.79	/	/
2023.12.04	/	0.118	0.0765
2023.12.05 02:00-02:45	0.70	/	/
2023.12.05 08:00-08:45	0.73	/	/
2023.12.05 14:00-14:45	0.84	/	/
2023.12.05 20:00-20:45	0.77	/	/
2023.12.05	/	0.121	0.088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3.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h, 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居 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2023.12.03 02:00-02:45	15.6	63.2	101.80	北	2.8	9	8	阴
	2023.12.03 08:00-08:45	17.8	62.0	101.62	东北	2.6	9	7	阴
	2023.12.03 14:00-14:45	22.3	58.7	101.41	北	2.3	9	8	阴
	2023.12.03 20:00-20:45	18.3	61.8	101.60	东北	2.6	9	8	阴
	2023.12.04 02:00-02:45	16.7	59.0	101.71	西北	2.3	6	5	多云
	2023.12.04 08:00-08:45	18.5	58.1	101.50	西北	2.4	7	6	多云
	2023.12.04 14:00-14:45	21.4	57.5	101.42	西北	2.2	6	4	多云
	2023.12.04 20:00-20:45	20.3	58.9	101.50	西北	2.1	6	4	多云
	2023.12.05 02:00-02:45	16.2	60.4	101.52	北	2.2	8	5	阴
	2023.12.05 08:00-08:45	20.8	59.7	101.47	西北	2.1	8	6	阴
	2023.12.05 14:00-14:45	21.5	57.2	101.44	西北	2.0	8	7	阴
	2023.12.05 20:00-20:45	20.4	59.3	101.48	西北	2.3	9	7	阴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3' 37", N 23°17' 30")

报告结束

附件 7 天然气检测报告

LNG在标准参比条件下气化率

2024-QHIL-005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组分		x_i 摩尔分 数	M_i 摩尔质 量	$x_i * M_i$	$(1-Z_i)^{1/2}$		$x_i * (1-Z_i)^{1/2}$		
					15℃	20℃	15℃	20℃	
					101.325kpa	101.325kpa	101.325kpa	101.325kpa	
甲烷	Methane	0.9127	16.0430	14.6424	0.0447	0.0436	0.0408	0.0398	
乙烷	Ethane	0.0572	30.0700	1.7200	0.0922	0.0894	0.0053	0.0051	
丙烷	Propane	0.0197	44.0970	0.8687	0.1338	0.1288	0.0026	0.0025	
异丁烷	i-Butane	0.0037	58.1230	0.2151	0.1789	0.1703	0.0007	0.0006	
正丁烷	n-Butane	0.0053	58.1230	0.3081	0.1871	0.1783	0.0010	0.0009	
异戊烷	i-Pentane	0.0000	72.1500	0.0000	0.2280	0.2168	0.0000	0.0000	
正戊烷	n-Pentane	0.0000	72.1500	0.0000	0.2510	0.2345	0.0000	0.0000	
正己烷	C6+	0.0000	86.1770	0.0000	0.2950	0.2846	0.0000	0.0000	
氮气	Nitrogen	0.0014	28.0135	0.0392	0.0173	0.0173	0.0000	0.0000	
二氧化碳	CO2	0.0000	44.0100	0.0000	0.0748	0.0728	0.0000	0.0000	
氧气	Oxygen	0.0000	31.9988	0.0000	0.0283	0.0265	0.0000	0.0000	
合计	Total	1.0000		17.793487			0.0504	0.0490	
LNG气化率计算标准参比条件									
20℃, 101.325kpa									
标准参比条件理想气体摩尔体积:									
$V_m = 24.0549 \text{ m}^3/\text{kmol}$									
标准参比条件下压缩因子:									
$Z_{mix} = 1 - [\sum x_i (1-Z_i)^{1/2}]^2 = 0.9976$									
体积高位热值 40.51 MJ/m3 质量高位热值 54.64 MJ/kg									
体积低位热值 36.61 MJ/m3 质量低位热值 49.37 MJ/kg									
1吨LNG在标准参比条件下气化所占体积:									
$V_{vap} = \frac{m_{liq} V_m Z_{mix}}{M_{mix}} = 1349 \text{ Nm}^3$									

备注:

- 1、天然气各组分在不同计量参比条件下物性参数参照GB/T11062-1998《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附录表;
- 2、LNG在不同计量参比条件下汽化后所占体积参照GB/T24962-2010《冷冻烃类流体静态测量 计算方法》;

附件 8 原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81MA55A42Y7T001R

单位名称: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万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行业类别: 纺织业,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A42Y7T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2）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7btm4a，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1-445281-04-01-944905）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地理坐标：E116°14'15.684"，N23°17'12.242"）。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2500吨。项目占地面积795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3台、开幅机3台、磨毛机2台、抓毛机10台等，配套1台6t/h燃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MA55A42Y7T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定型烟气经1套“喷淋洗涤-静电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



- 3 -

记等管理要求。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并与周边管网衔接；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颗粒物、总 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584\text{t/a}$ 、 $\text{VOCs} \leq 0.055\text{t/a}$, NO_x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鹏泰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



可投产。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发改（包括节能审查）、用地、消防等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6日，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根据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整改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2500吨。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定型机3台、开幅机3台、磨毛机2台、抓毛机10台等，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具体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定型机3台、开幅机3台、磨毛机2台、抓毛机10台、包装机2台、6t/h燃天然气锅炉1台	定型机3台、开幅机3台、磨毛机2台、抓毛机10台、包装机2台、6t/h燃天然气锅炉1台	已建
储运工程	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为10平米，用于存放固体废物等	建筑面积约为10平米，用于存放固体废物等	已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为10平米，用于存放危废废物等	建筑面积约为10平米，用于存放危废废物等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无



环保审批情况：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8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81MA55A42Y7T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2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2111-445281-04-01-944905）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 6 号，地理坐标：E116° 14' 15.684"，N23° 17' 12.242"）。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 2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7955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 3 台、开幅机 3 台、磨毛机 2 台、抓毛机 10 台等，配套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 6 号，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 2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定型机 3 台、开幅机 3 台、磨毛机 2 台、抓毛机 10 台，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设备并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设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法回用的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单位(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现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无影响。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定型烟气经1套“喷淋+高压静电(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已落实，本项目定型废气经1套“喷淋+高压静电(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效率为99%)。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做好减振等措施。
	5、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主要为纤尘、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纤尘、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沉渣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事故池,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依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等。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584\text{t/a}$ 、 $\text{VOCs} \leq 0.055\text{t/a}$, NO_x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鹏泰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监测结果计算值为氮氧化物 0.348t/a 、 $\text{VOCs} 0.0542\text{t/a}$, 均不超过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leq 0.584\text{t/a}$ 、 $\text{VOCs} \leq 0.055\text{t/a}$, 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资料和现场核实情况,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水。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无法回用的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单位（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燃烧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等。

项目定型工序废气经1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监测值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监测值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废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开幅机、磨毛机、抓毛机、定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5dB(A)，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以下的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③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纤尘、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纤尘、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沉渣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交由广州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做好对车间、废水治理设施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了必要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事故池,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六) 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监测结果计算值为氮氧化物0.348t/a、VOCs0.0542t/a,均不超过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 0.584 t/a、VOCs ≤ 0.055 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16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80%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W1的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定型废气1#处理后检测口（DA001）
OQI 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北四周边界外1米处▲1#、▲2#、▲3#、▲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纤尘、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纤尘、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沉渣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交由广州翔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监测结果计算值为氮氧化物0.348/a、



VOCs 0.0542/a，均不超过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leq 0.584/a$ 、VOCs $\leq 0.055/a$ ，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拆除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无关的设备和设施。
- 2、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生产废水回用处理措施，并完善相关台账，保证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4、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石国平	17825330769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7834892	谢慧翔
环评单位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文波	
专家		江	0928165033	史何
专家		高	1358208686	TF600
专家		主任	13376533288	王



附件 10 原项目监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3.01.17 12:00: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106805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11.24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普宁市雄发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18819462968		
采样人员	何年文、黄靖、黄强明、黄峰	采样日期	2022.11.14-2022.11.15
分析人员	沈雨梅、张俊敏、丘景辉、曾琳	分析日期	2022.11.14-2022.11.21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2.11.14-2022.11.15 4 次/天×2 天	浅黄色、弱臭味、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DA002 定型废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2.11.14-2022.11.15 3 次/天×2 天	完好
		DA002 定型废气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11.14-2022.11.15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界外 1 米处 5#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2.11.14-2022.11.15 2 次/天×1 天 （昼、夜）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黄靖	20210908
	何华文	20210901
	贺源明	20210907
	黄峰	20211230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雄	20191115
	曾琳	20201016
	丘景辉	20210419
	王炳钦	202108075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乙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天平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 检测结果

6.1 废水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14	DW001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值	7.1	7.2	7.1	7.2	6-9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229	228	220	230	25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8.5	97.8	88.2	93.5	130	mg/L
		悬浮物	55	56	48	51	150	mg/L
		氨氮	9.79	8.94	9.26	9.68	30	mg/L
2022.11.15	DW001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值	7.6	7.1	7.1	7.0	6-9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223	223	231	233	25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8.4	94.4	88.6	90.6	130	mg/L
		悬浮物	52	60	58	50	150	mg/L
		氨氮	9.34	9.14	8.95	9.18	30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蓬江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 企业处理设施:三氧化处理; 3.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有组织废气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4	DA002 定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第一次	3.8	50.4	2.9	6676	12.3	0.0821	—
			第二次	3.6	53.1	3.0	6863	11.7	0.0803	
			第三次	3.9	48.6	2.9	6707	12.0	0.0805	
		颗粒物	第一次	3.8	50.4	2.9	6676	39.9	0.266	—
			第二次	3.6	53.1	3.0	6863	43.0	0.295	
			第三次	3.9	48.6	2.9	6707	40.7	0.273	
	DA002 定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第一次	4.7	40.6	3.8	7321	3.1	0.0227	30
			第二次	4.9	37.5	3.7	7103	3.3	0.0234	
			第三次	4.8	38.3	3.8	7284	3.2	0.0233	
		颗粒物	第一次	4.7	40.6	3.8	7321	23.0	0.168	120
			第二次	4.9	37.5	3.7	7103	20.9	0.145	
			第三次	4.8	38.3	3.8	7284	21.3	0.15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m;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总 VOCs 评价标准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中 II 级标准;
4. 企业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5.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及检测频次	含氧量 %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5	DA002 定置烟 气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总 V O C s	第一次	4.1	35.9	2.8	6317	12.1	0.0764	—	—
			第二次	4.2	38.4	2.9	6487	11.5	0.0746		
			第三次	4.0	37.2	2.8	6299	11.9	0.0750		
		颗 粒 物	第一次	4.1	35.9	2.8	6317	46.2	0.292	—	—
			第二次	4.2	38.4	2.9	6487	42.8	0.278		
			第三次	4.0	37.2	2.8	6299	45.6	0.287		
	DA002 定置烟 气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总 V O C s	第一次	5.1	43.6	3.9	7327	3.1	0.0217	30	2.9
			第二次	5.0	45.8	4.0	7471	3.0	0.0224		
			第三次	4.8	41.1	3.8	7219	2.9	0.0209		
		颗 粒 物	第一次	5.1	43.6	3.9	7327	22.7	0.166	120	2.9
			第二次	5.0	45.8	4.0	7471	24.1	0.180		
			第三次	4.8	41.1	3.8	7219	23.1	0.168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m;
2. 总 VOCs 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标准(总 VOCs 排放限值中日均限值);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3. 企业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水除尘;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应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4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8	138.6	5.7	3690	<3	<3	5.54×10 ⁻³	50
			第二次	4.0	143.5	5.5	3531	<3	<3	5.30×10 ⁻³	
			第三次	3.9	140.5	5.8	3755	<3	<3	5.6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	138.6	5.7	3690	40	46	0.147	50
			第二次	4.0	143.5	5.5	3531	38	45	0.134	
			第三次	3.9	140.5	5.8	3755	41	47	0.154	
		颗粒物	第一次	3.8	138.6	5.7	3690	3.9	4.5	0.0144	20
			第二次	4.0	143.5	5.5	3531	4.2	4.9	0.0148	
			第三次	3.9	140.5	5.8	3755	3.7	4.3	0.0139	
2022.11.15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2	133.6	5.6	3675	<3	<3	5.51×10 ⁻³	50
			第二次	4.1	136.7	5.9	3847	<3	<3	5.78×10 ⁻³	
			第三次	4.0	134.6	5.7	3740	<3	<3	5.6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2	133.6	5.6	3675	39	46	0.143	50
			第二次	4.1	136.7	5.9	3847	37	44	0.142	
			第三次	4.0	134.6	5.7	3740	40	47	0.150	
		颗粒物	第一次	4.2	133.6	5.6	3675	4.1	4.8	0.0151	20
			第二次	4.1	136.7	5.9	3847	3.6	4.3	0.0138	
			第三次	4.0	134.6	5.7	3740	3.8	4.5	0.0142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m; 2. 燃料: 天然气; 3. 含氧量: 2022.11.14: 第一次: 5.9%; 第二次: 6.1%; 第三次: 5.8%; 2022.11.15: 第一次: 6.0%; 第二次: 6.1%; 第三次: 6.2%; 4. 氮氧化物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其余因子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5.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3 无组织废气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监测点 1#	下风向 监测点 2#	下风向 监测点 3#	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2.11.14	颗 粒 物	第一次	0.324	0.424	0.429	0.525	1.0	mg/m ³
		第二次	0.346	0.535	0.505	0.505		
		第三次	0.311	0.425	0.506	0.508		
	总 V O C s	第一次	1.10	1.37	1.26	1.24	2.0	mg/m ³
		第二次	1.05	1.42	1.24	1.21		
		第三次	1.10	1.32	1.41	1.30		
2022.11.15	颗 粒 物	第一次	0.320	0.444	0.481	0.526	1.0	mg/m ³
		第二次	0.340	0.538	0.506	0.420		
		第三次	0.329	0.449	0.422	0.518		
	总 V O C s	第一次	1.10	1.43	1.29	1.34	2.0	mg/m ³
		第二次	1.10	1.30	1.22	1.31		
		第三次	1.01	1.27	1.29	1.22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内/厂外1米处5#		
2022.11.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28	6.0	mg/m ³
		第二次	3.06		
		第三次	3.04		
2022.11.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04	6.0	
		第二次	3.05		
		第三次	3.34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本次检测数据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4 气象情况

表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2022.11.14	晴	西北	1.3	22.1	59.3	99.89
2022.11.15	晴	西北	1.4	20.8	58.5	99.76

6.5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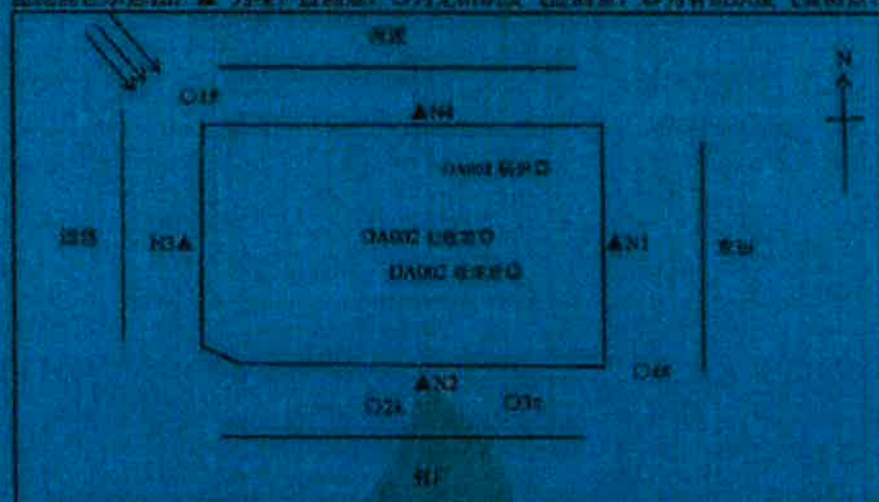
表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2022.11.14		2022.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6	47	60	50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8	48	60	50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58	48	60	5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57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3m/s; 2. 评价标准参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现场点位图示意图 (图 1)

七、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八、 质量控制

表 8 水样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2.11.15	mg/L	69	71.4±4.3	B21070053	符合
	2022.11.16	mg/L	68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2.09.21	mg/L	72.3	69.7±3.5	B210700521	符合
	2022.09.22	mg/L	71.4			符合
氨氮	2022.11.17	mg/L	7.46	7.68±0.35	2005138	符合
		mg/L	7.55			符合





表 8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1.15	室内平行	mg/L	229	229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220	220	0.0	≤10%	符合
	2022.11.16	室内平行	mg/L	222	222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231	231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11.17	室内平行	mg/L	8.87	9.01	0.8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9.17	9.35	1.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9.22	9.46	1.3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8.79	9.11	1.8	≤10%	符合

表 9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1.15	mg/L	4L	<4	符合
	2022.11.16	mg/L	4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1.15-2022.11.20	mg/L	0.5L	<0.5	符合
	2022.11.16-2022.11.21	mg/L	0.5L	<0.5	符合
氨氮	2022.11.17	mg/L	0.025L	<0.025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0 有组织气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11.16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11.17	mg/m ³	1.0L	<1.0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1 无组织气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11.16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2022.11.17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校准后声级 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2.11.14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计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11.14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11.15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计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11.15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DA002除尘器废气治理前采样口



DA002除尘器废气治理后采样口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样口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 14 页 共 15 页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厂界 1 米处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编 制: 谢文辉
 审 核: 何仙祥
 签 发: 谢文辉
 签发日期: 2022-11-14

报告结果

附件 11 原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东江环保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3GDJYJY00037

甲方：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5A42Y7T

联系人：万国平

联系电话：17825330769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庄嘉伟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8814382996

电子邮箱：zhuangjia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渣 HW12, 废原料容器 HW49, 废油 HW0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收件人为【万国平】，联系电话为【1782533076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普宁市流沙镇林村惠翔路6号 业务联系人：万国平 收运联系人：万国平 电话：1782533076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庄嘉伟 收运联系人：庄嘉伟 电话：0663-36884138/188143829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普宁市聚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GDJYJY0003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	HW08(900-249-08)	/	0.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渣	HW12(900-252-12)	/	0.001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原料容器	HW49(900-041-49)	25L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0.05	吨	散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

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原料容器（规格为25L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为盛装过矿物油的，主要残留成分为矿物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04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JYJY0003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为双方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普宁市聚中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1日

揭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	HW08(900-249-08)	0.01吨	桶装	处置
2	废渣	HW12(900-252-12)	0.001吨	袋装	处置
3	废原料容器	HW49(900-041-49)	0.05吨	散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普宁市馨中馨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原项目执行报告执行情况截图

[illegible][illegible]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5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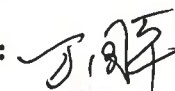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现场踏勘记录:

